

17-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單 位 預 算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編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39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41-4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43-45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說明提要表 .....	47-52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53-73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74-7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78-7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80-81
6. 人事費彙計表 .....	8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	84-8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	8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88-89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	90-91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	92-9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9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96-109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10-111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12-117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19
17. 委辦經費分析表 .....	120-125
1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126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27-165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監督，除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緊急應變、輻射防護及環境偵測、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外，亦積極推動科技研究與創新。本會於民國 44 年依行政院組織法設立，迨至民國 57 年 5 月 9 日總統令頒「原子能法」明定設置原子能委員會，嗣為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修正公布本會組織條例實施在案。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2.委員出席會議。
- 3.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 (1)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
  - (2)原子能研究與應用機構設置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3)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連繫事項。
  - (4)核子保防業務之連繫、執行、監督及核擬事項。
  - (5)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出國進修之選送及統籌事項。
  - (6)原子能科學教育輔導與發展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7)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8)原子能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統籌電腦資訊業務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 (9)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
  - (10)核子事故之評估、賠償與保險等有關事項。
  - (11)原子能刊物之編譯及出版發行事項。
  - (12)其他有關綜合計畫事項。
- 4.核能管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1)核子反應器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2)核子反應器廠址選擇之安全審查事項。
  - (3)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運輸、運轉與維護之管制及視察事項。
  - (4)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及運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 (5)核子反應器執照之核發事項。
  - (6)核子反應器設計修改、設備變更及運轉規範修正之審查事項。
  - (7)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核發事項。
  - (8)核子反應器更換燃料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 (9)核子反應器除役之審查、管制及監督事項。
  - (10)核子燃料執照之核發事項。
  - (11)核子燃料生產設施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12)核子燃料使用之管制事項。
  - (13)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事項。
- 5.輻射防護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 (2)放射性廢料貯存、處置場所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 (3)核子事故緊急輻射偵測之評估及督導事項。
  - (4)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暨操作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事項。
  - (5)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事項。
  - (6)游離輻射場所及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
  - (7)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之管制事項。
  - (8)輻射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事項。
  - (9)輻射安全管制規範之研訂事項。
  - (10)輻射防護人員之認可事項。
  - (11)輻射偵檢文件之核發事項。
  - (12)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
  - (13)放射線從業人員輻射防護能力鑑定及管制事項。
  - (14)其他有關輻射安全事項。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6.核能技術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2)核子反應器運轉數據之分析及評估事項。
- (3)核子設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4)游離輻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5)核能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定事項。
- (6)核子事故處理技術之研究事項。
- (7)核子反應器及輻射防護安全資料之蒐集分析事項。
- (8)其他有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7.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稽催、查詢及檔案管理事項。
- (2)本會委員會議、業務及主管會報等議事事項。
- (3)印信典守事項。
- (4)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 (5)行政業務研考事項。
- (6)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7)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8)其他事務管理及不屬各處、室事項。

### 8.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9.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10.政風室：依法辦理機關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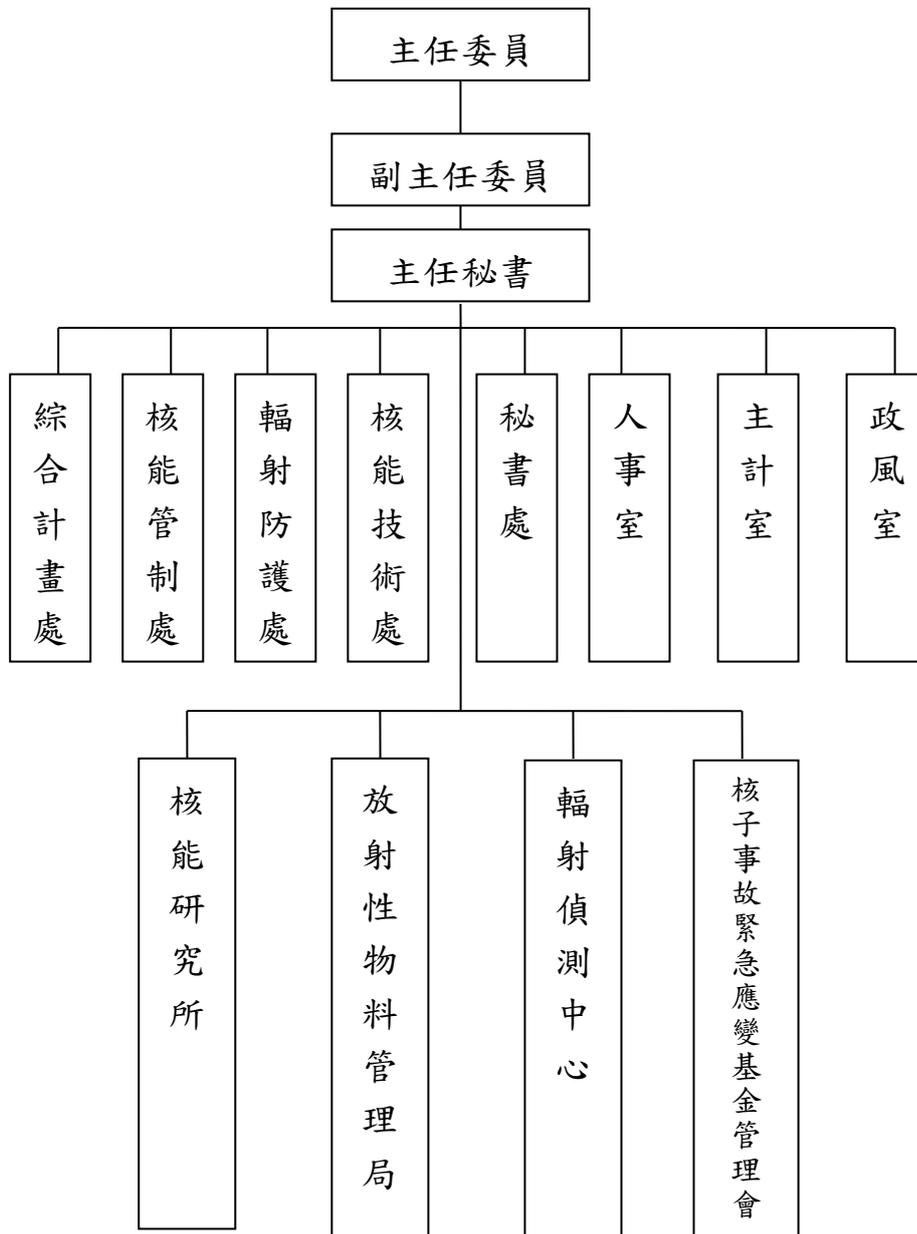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 2.預算員額說明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28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為職員 240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14 人，聘用人員 7 人，合計為 261 人。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持續提升國內原子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及科技發展，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以「核安守護」、「核廢處理」為施政主軸，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為願景，訂定「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促進產業加值」等為施政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

- (1) 持續核能電廠視察活動、審查作業及緊急應變作業檢查，深化管制技術及審查能力，確保除役前後各項作業符合品質及安全要求。
- (2) 確保許可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等輻射源之妥善率，加強輻射作業場所的稽查與管制，保護從業人員輻射安全；精進輻射災害應變技術研發，完善災害管理。
- (3) 落實輻安及核安資訊透明，提升民眾信任，推廣政策公民參與及民眾溝通，建立社會共識。

##### 2、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

- (1) 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在平等互惠原則下，積極國際合作交流，以技術提升外交軟實力；妥善運用原子能技術，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 (2) 鼓勵原子能及其衍生技術於醫、農、工業之多元發展，因應半導體、人工智慧、衛星通訊、永續發展之趨勢，規劃推動具創新挑戰及產業應用價值之原子能專題研究計畫，引領學者深入探討並協助政府尋找解決方案。
- (3) 以長期挹注為原則，強化原子科技跨領域整合之基礎研究及科學實驗，並推動社會需求導向研究，加強人文與科技的融合，促成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跨學科與跨領域以及原子科技基礎研究間的相互融合協作，兼顧  
前瞻科學及人文社會之多元人才培育。

(4) 推廣原子能科普教育，培養民眾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能力，提升  
全民科學素養。

### 3、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促進產業加值

建構國內電子元件輻射驗證環境，發展太陽電池及晶片抗輻射關  
鍵技術，促進電子元件產業加值化，以支持太空產業發展。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原子能科學發展	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	一、原子能國際交流與科普傳播。 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三、原子能科研環境建構：衛星元件開發及輻射驗證環境建構。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一、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	一、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 二、執行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 三、執行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 四、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 五、執行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 六、執行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及數位治理精進研究。
	二、接軌國際輻射防技術規範	一、建立國際同步之輻射防護規範研究。 二、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三、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二、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偵檢量測技術先期研究。 三、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關鍵技術要項先期研究。
核子保安與應變	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一、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 二、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 三、輻射災害應變資源建置與實務管理相關研究。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原子能科學發展</p>	<p>一、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推動行政革新及法規鬆綁，輔助政務推行及資源分配。</p>	<p>一、依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及第 11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結論編擬本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分就安全管制、人才培育、技術發展及產業應用等面向，擬定「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促進產業增值」、「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推廣產業應用」為本會 4 大施政目標。</p> <p>二、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預算決議本會應強化我國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並穩定國內核醫藥物供需乙節，已敦促所屬核能研究所規劃中長程個案計畫「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並奉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1 日院臺科會字第 1100029165 號函核定在案，預計 112-115 年間完成建置。</p> <p>三、為落實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10 年 4 月成立本會推動小組，就相關工作規劃及時程進行協商，並上網公開本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告。</p> <p>四、為利本會所屬核能研究所改制行政法人運作得以無縫接軌，分別於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 月 12 日召開「核能研究所改制行政法人營運規劃及財務改善方案」及「核能研究所改制行政法人相關議題及法規評估」研商會議，與該所就其定位及轉型、財務運作及監督、自主營運及員工經營權等議題研議因應措施，俾利後續立法推動及實務運作。</p> <p>五、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強化委託研究計畫績效查核機制，俾提升本會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執行效能。</p> <p>六、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先期審議及績效評估，落實績效考核結果回饋資源分配，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確保政策落實及問題解決，另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相關計畫實地查核改以書面查核或視訊方式替代因應。</p>
	<p>二、積極參與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交流與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p>	<p>一、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業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及 25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雙方於會中就「反應器管制與法規相關研究」、</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防義務。	<p>「廢棄物管理與環境復原」、「先進核能科技」及「緊急應變管理」等工作項目執行結果及未來規劃進行交流，過程圓滿順利。</p> <p>二、原能會與美國核管會之「台美核能管制及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更新案，分別由雙方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4 日完成簽署，而依此協議授權執行之「台美有關輻射防護電腦程式分析及維護合作計畫執行協定」(RAMP 執行協定)，亦於 6 月 14 日完成簽署，有效深化台美雙方核安管制技術之交流。</p> <p>三、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氫廢水海洋排放之決策，110 年召開 3 次跨部會平台會議，就「涉外事務聯繫協調」、「海域監測規劃與執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安全評估整備計畫執行」，以及「我國漁民求償機制研議」等議題進行相關因應作為，持續監控排放對我國周圍海域之影響，另與日本專家進行 2 次線上技術交流會議。</p> <p>四、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網頁公布「2020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總結報告」(The Safeguards Statement for 2020)，我國連續第 15 年被宣告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肯定我國確保國內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之能力，有效提昇我國國際聲譽。</p>
	<p>三、加強原子能資訊透明與決策公眾參與，增進民眾信任。</p>	<p>一、為促進公眾參與和提升辦理安全管制事務之成效，110 年共召開 3 次全民參與委員會，分就「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公眾參與作業」、「核三廠除役計畫送審前作業規劃」、「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和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訪查活動」、「原子能科技科普展辦理情形」、「原龍門電廠管制專區內容說明」、「原龍門電廠專區優化及金山地方說明會辦理說明」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提供本會公眾參與及溝通方面之建言。</p> <p>二、為提升全民原子能科學素養，原能會於 110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假臺中老虎城購物中心戶外廣場舉辦「i 上原子能 綠能 e 世界」科普展，活動分成「輻射應用」、「核廢除役」及「綠能科技」3 大展區，透過互動遊戲、多人競賽及應用解說等多種體驗形式，使民眾更易於</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瞭解科學知識，全程總計 3,620 人次入場參觀。</p> <p>三、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合作辦理行動科教館科學巡迴教育活動，於臺東糖廠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行科學園遊會，透過輻射照射 VR 虛擬實境體驗及原子能小學堂平板遊戲，讓參與者從遊戲中瞭解輻射可用於殺蟲滅菌、抑制發芽，以及原子能民生應用中的輻射防護知識，全程約 1,524 人次入場參觀。</p> <p>四、策劃「原子能線上科技科普研習」，分別提供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線上課程或動手操作活動，計有 4,768 位學生參加，透過網路無遠弗屆之優勢，使科普知識擴及過往未曾策展之地區或偏鄉學校，大幅增加傳播效能。</p> <p>五、與科技部合作「2021 臺灣科普虛擬列車」網站宣導，於高雄站點規劃「三碘一課」、「知輻習輻」及「吃得安心」3 個科普實驗影片，另設計網頁互動遊戲，以「在玩中學，在學中玩」的方式，吸引學生認識原子能知識。</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拓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分 4 大領域執行：</p> <p>(一) 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p> <p>(二) 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p> <p>(三) 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p> <p>(四) 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p>	<p>一、與科技部合作推動補助 110 年度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政策基礎、政府管制及民生應用之科學發展，另為擴大原子能科技跨域合作，賡續推動原子能技術於半導體製程、抗輻射晶片、機器人應用、量子點材料、文化資產、農業改良等跨領域研究，以強化相關產業之人才養成。</p> <p>二、立法院審議 110 年預算決議本會應檢討強化學術人才培育乙節，已規劃以長期經費挹注為原則，並提高基礎科學及人文社會學門之參與，另促進人文與科技的融合，兼顧前瞻科學及人文社會之多元人才培育，俾強化我國原子能科技研究及相關人才培育量能，使我國原子能科技發展與專業人才，得以與世界潮流接軌。</p> <p>三、本會 110 年度補助 24 項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共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35 篇，孕育 12 個合作團隊，培育學、碩、博士人才 64 名，研究報告產出 24 冊，辦理 50 次科普活動，提供政策建議 1 項，成果豐碩。</p> <p>四、為促進國內原子能學術成果共</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享及交流，提升整體研發動能，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與科技部共同辦理 109 年「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並配合防疫相關規定，就「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及「政策推動與風險溝通」4 大領域分 7 場次進行 55 項計畫成果發表，並邀請會內外專家學者 20 人分組評核並進行優良計畫評選，會場共約 100 人參加，討論踴躍及反應熱烈。</p>
	<p>五、執行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重點如下：</p> <p>(一) 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p> <p>(二) 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p> <p>(三) 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p> <p>(四) 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p>	<p>一、以視訊方式舉行第 7 屆台日核安資訊交流會議，交流議題包含台日雙方引入 ROP (Reactor Oversight Process) 制度經驗、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研發等；因應全球低軌道通訊衛星趨勢，完成「太空用的積體電路」及「抗輻射之電池製程」專利分析，並提出其技術布局策略及輻射效應地面測試所需設施環境。</p> <p>二、開發遠端操控之輻射偵檢智慧載具，以核研所貯存庫為標的進行實地偵測演練，成功蒐集繪製輻射場域地圖所需資訊，有助未來減少人員接受輻射曝</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露劑量；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文件，建立核一廠汽機廠房輻射評估模式，模擬汽機廠房污染情況；針對核電廠除役常用手持式污染偵檢器進行性能評估，進行除役輻射偵檢與廠址調查及輻射檢測驗證等教育訓練。</p> <p>三、針對核電廠除役雷射除污方法及成效進行分析，並建立核二廠除役期間用過燃料池安全分析模式，探討核二廠護箱裝載池對喪失冷卻事故時序發展之影響，另提出核一廠除役期間地下水傳輸模式與防護監測方案。</p> <p>四、完成海域樣品 518 件放射性分析，調查結果顯示臺灣海域環境無輻射安全之疑慮，海漁產品也無食安之疑慮；參考最新的國際文獻、劑量評估模式及我國現況調查資料，更新部分項目之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結果，包含醫療輻射、攝食、地表輻射、職業曝露、飛航行為等所造成之劑量。</p>
<p>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p>	<p>一、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p>	<p>一、執行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制，以「職業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2 項國際標準對核能電廠之輻射安全進</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行系統化之評估統計，110 年度指標均為綠燈，保障民眾的輻射安全。</p> <p>二、完成核二廠及核三廠計 3 批次作業輻射安全專案視察，93 件核能電廠、低放貯存場、清華大學、核能研究所等核子設施之輻射安全管制報告之審查及資訊公開，確保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p> <p>三、完成核一廠輻射特性調查進度視察，以及定期維護週期(MSC)輻射防護措施查核；核二廠除役計畫輻射防護專章審查，提出 82 大項審查意見；核三廠除役計畫輻射防護專章第一回合審查；提出 75 大項審查意見。</p> <p>四、推動跨部會整備計畫，以因應日本政府決定將福島核電廠事故含氫廢水排放海洋、大陸廣東台山核電廠異常事件等國際輻射事件與應變，即時資訊公開安定民心。</p> <p>五、積極協助食品主管機關，提升食品輻射檢測量能，輔導 7 間民間實驗室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之食品輻射檢驗雙重認證，俾利增加對日本食</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使用安全，以建構安全就醫環境，強化風險分級管理，保障輻射安全。</p> <p>三、推動輻射安全雲化管理，提供便捷申辦服務，確保輻射源安</p>	<p>品輻射檢驗量能。</p> <p>一、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執行品質保證作業檢查及輔導；嚴密監督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執行輻射安全檢查與輔導。對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輻射源，一律要求業者停用或報廢，以保障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p> <p>二、完成 340 件醫療院所、高風險及放射性物質使用業者、海巡及海關等 3 類作業場所之年度重點檢查，及 1,504 件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年度抽檢，確保從業人員之輻射安全。</p> <p>三、完成全國 42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年度輻安及保安檢查，執行 111 件不預警現場稽查，稽查結果未發現有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規情形。</p> <p>四、有關粒子治療設施之申請案審查，110 年已完成 1 家質子治療設施試運轉許可、1 家重粒子治療設施試運轉許可及 1 家質子治療設施安裝許可核發。</p> <p>一、精進輻射安全資訊管制效能，優化電子化政府(MyData)服務功能，完成「輻射防護雲化服</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全使用與提升服務品質。	<p>務系統」繼續教育積分線上申辦服務及稽查作業線上申報服務。</p> <p>二、配合雲化服務，完成 2.0 版輻射專業人員測驗報名資料庫系統建置及啟用，精進測驗線上報名及繳費之便捷服務及效能。</p>
	四、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及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p>一、完成 528 位年輻射劑量達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p> <p>二、辦理年輻射劑量 1 至 5 毫西弗低污染建物居民健康照護管理服務，完成 136 戶家庭共計 146 人健康關懷訪視，及 37 位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p> <p>三、完成 17 家熔煉爐鋼鐵廠輻射偵測作業效能檢查，確保輻射偵測系統功能正常，及鋼鐵建材的輻射安全。</p>
	<p>五、執行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p> <p>(一) 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p> <p>(二)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p>	<p>一、完成建立我國氬氣量測標準作業程序，作為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氬氣檢測之共通性量測程序參考。</p> <p>二、完成枕頭、口罩與護肘等 16 件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輻射檢測之後市場調查、輻射檢測與劑量評估，作為後續商品查核依據。</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p> <p>(三) 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p> <p>(四) 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p> <p>(五) 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p> <p>(六)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p>	<p>三、建立迴旋加速器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之放射活化的評估與量測技術，精進我國生產設施除役相關輻射安全分析與管制技術。</p> <p>四、彙整國內外文獻資訊與計畫研究成果，並邀集學者專家討論研析，提出除役計畫撰寫導則建議與除役輻射安全審查導則建議。</p> <p>五、完成 17 家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檢查、38 件通報輻射異常物案件之調查及分析、建立從業人員接受輻射異常物情境評估分析、異常物偵檢與處理程序書草案，以提升鋼鐵輻射偵檢及風險管理效能，保障從業人員輻射安全與民眾健康。</p> <p>六、完成 200 部放射診斷及治療設備之品保紀錄調查、統計及分析，輔導醫療院所執行心導管與血管攝影 X 光機品保作業，以精進輻防管制措施，保障就醫民眾之輻射安全。</p> <p>七、完成 412 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現場訪查之劑量評估及風險分析，並蒐集國際資訊，提出非醫用輻射源計畫曝露之輻射安全防護建議及管制策略，及劑量約束值評估及審</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查建議書。</p> <p>八、邀集各領域之輻射源使用單位、輻防偵測業及輻射劑量評定機構，召開 3 場線上業者說明會，藉以蒐集業者對法規修正疑問，並將具體建議納入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草案建議書，業界代表計 430 餘人參加。</p> <p>九、完成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草案建議書，及政策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依據。</p> <p>十、完成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相關論文發表 5 篇、研究報告 6 篇、技術報告 4 篇，總計 15 篇，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p>
	<p>六、執行接軌國際輻射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p> <p>(一) 建立國際同步之輻射防護規範研究。</p> <p>(二) 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p> <p>(三) 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p>	<p>一、舉行 2 場「美國國家胎兒輻射劑量計算標準(ANSI/HPS 13.54)」討論會議，完成「懷孕婦女之胎兒輻射劑量研究」技術報告，作為懷孕婦女數學模型假體及胎兒劑量評估研究之參考。</p> <p>二、完成眼球水晶體劑量監測系統之劑量評估系統校正、劑量計讀與計算作業程序書，完成「眼球水晶體劑量校正系統評估」報告。</p> <p>三、完成核醫藥物與透視攝影作業</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操作人員之劑量評估「手掌/眼球水晶體等價劑量與全身有效劑量之關係」研究報告。</p> <p>四、與 5 家醫院和 1 家核醫製藥中心合作，對高劑量關鍵族群進行 1 個月之「眼球水晶體劑量調查先期試辦」，建立科學論據，為後續擴大調查作準備。</p> <p>五、完成第 8 次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能力試驗及總結報告，參與的 7 家實驗室合格率 100%，技術服務能力達國際水準。</p> <p>六、完成環境試樣與中低強度核種分析能力試驗，參與的實驗室分別有 12 家與 6 家，合格率 100%，技術服務能力達國際水準。</p> <p>七、分別於 110 年 6 月 11 日與 10 月 14 日舉辦「2021 年輻射儀器校正與肢端劑量計能力試驗技術討論會」與「110 年游離輻射量測能力試驗總結會議暨氚量測技術研討會」，2 場技術視訊會議分別有 33 與 72 位專家代表及 10 與 17 個單位與會，透過技術交流，提升我國實驗室檢校能力。</p> <p>八、完成 3 家人員生物劑量實驗室間能力比對工作，依據國際比對評估分析(z-test)比對結果，</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技術服務能力皆已達國際水準。</p> <p>九、完成 3 例國人背景值染色體雙中節影像分析，將資料擴增至我國生物劑量背景值資料庫，強化歷年研究成果之完整性。</p> <p>十、完成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 3 篇、研究報告 6 篇、技術報告 1 篇，總計 10 篇，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p>
<p>三、核設施安全管制</p>	<p>一、嚴密管制核子反應器運轉(包含除役)安全，防範影響安全事件發生。</p>	<p>一、完成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駐廠視察；另已完成大修視察、不預警視察、COVID-19 防疫措施視察、專案視察共 42 次並完成相關視察報告 32 份。</p> <p>二、完成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以及核二、三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確認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p> <p>三、辦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十六屆第 5~8 次會議。</p> <p>四、完成核二廠 2 號機第 26 次大修、核三廠 1、2 號機第 26 次大修審查及視察作業。</p> <p>五、完成核二、三廠運轉人員執照第一、二階段測驗各 1 次，及核一廠運轉人員第二階段執照</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測驗 1 次。</p> <p>六、辦理 1 次「核一、二廠除役計畫地方說明會」及 1 次「核三廠除役計畫地方說明會」，以參採地方民眾意見，擴大地方民眾對於核能電廠除役之認知，並將活動資訊公布於核能電廠除役專區。</p> <p>七、完成核能管制會議以及除役管制會議各 2 次。另完成除役安全管制專案和技術討論會共 4 場次。</p> <p>八、完成核一廠汽機廠房相關設備拆除作業計畫審查，並邀集審查委員現場查訪汽機廠房 1 次。</p> <p>九、完成審查核二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技術規範(PDTS)及安全分析報告(PDSAR)並對外登載安全審查報告。</p> <p>十、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先期品質查訪 4 次、核三廠除役許可申請案程序審查，以及三回合實質審查中之第一回合審查。</p> <p>十一、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國際交流會議及辦理國內技術訓練/演講場次達 19 次，有助於管制資訊交換及經驗傳承，使管制技術與當前國際接軌。</p> <p>十二、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加不預</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本計畫重點簡述如下：</p> <p>(一)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p> <p>(二)核電廠後福島管制審查技術精進研究</p> <p>(三)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p> <p>(四)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運轉及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p> <p>(五)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p> <p>(六)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p>	<p>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共 8 次，並以實體或線上方式拜會地方政府與地方意見領袖 5 次，促進除役管制意見交流。</p> <p>十三、完成民眾關切議題回復及核電廠除役管制與機組安全狀態公布達 256 次。</p> <p>一、完成好氧菌與厭氧菌之合適生長溫度探討，獲知除役機組在相同水質條件下，未來因熱源減低受微生物腐蝕之趨勢係為持續降低，可作為微生物腐蝕之管制參考。</p> <p>二、完成第四版核能安全公約國家報告中文版，並持續進行第五版核能安全公約國家報告相關準備工作。</p> <p>三、針對美國地震型機率式海嘯危害度分析程序研析，模擬分析考量馬尼拉和琉球隱沒帶造成之核三廠外海機率式海嘯危害度波高，完成分析程序建置及需注意事項，以作為管制參考。</p> <p>四、完成 17 條代表性地動估計方程式(GMPE)合理性初步檢視、加速耐震評估程序(ESEP)之安全停機路徑的關鍵結構/設備耐震度分析方法與技術程序及實例研析、高信心低破壞機率(HCLPF)計算程序。</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p> <p>(八)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p> <p>(九)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p>	<p>五、針對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風險告知視察工具之系統評估再分類與過渡(SERT)程序，提出系統邊界隔離風險優先度功能。</p> <p>六、依據最新美國核管會視察手冊編號 IMC-0609 及相關附件與附錄，完成檢視內文與判定流程。</p> <p>七、針對滾壓 304L 不銹鋼在鹽霧環境下，完成探討孔蝕行為隨腐蝕時間的變化，並發表國際論文 1 篇。</p> <p>八、完成核電廠除役期間廠址管制區變更計畫審查要項初稿，以作為管制參考。</p> <p>九、完成核一廠燃料填換爐穴在除役過渡階段前期維護管理方案評估報告。</p> <p>十、完成日本核設施除役拆除實施標準之管制實例研究，針對日本濱岡核電廠 1、2 號機除役工程規劃與拆除現況，並就除役計畫修訂、拆除作業對應的標準跟對應管制進行整理，完成彙整除役拆除工法資料，作為管制參考。</p>
<p>四、核子保安與應變</p>	<p>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監督管制作業</p>	<p>一、110 年每季以實地或遠距方式執行核一、二、三廠核子保安、緊急應變整備作業、無預警動員/通訊測試與各廠演習視</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察，並審查各廠績效指標報告與演習計畫；第 4 季遠距執行台電公司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專案視察；均依本會管制視察規劃實施。另 110 年接獲業者通報事件計 33 件，均於 24 小時內迅速上網公布，落實資訊公開透明。</p> <p>二、110 年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總計 78 人參訓，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 42 場次第一線輻射災害應變人員訓練，總計 2,542 人參訓。藉由輻射基本知識傳遞、偵測儀器操作、實例分享與進行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應變模擬推演，加深學員對於輻災處理應變的知能。協助苗栗縣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強化中央與地方的橫向聯繫，提升輻射災害聯防作業，此外，本會輻射應變技術隊專業訓練納入核醫藥物運送事故應變等課程，強化輻射偵測與應變專業知能。</p>
	<p>二、執行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重點如下： (一)精進輻射災害環境</p>	<p>一、本會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屏東科技大學）於 110 年由原本食品及環境領域，拓展分析領域至水樣分析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p> <p>(二)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p> <p>(三)輻射災害應變資源建置與實務管理相關研究。</p>	<p>認證，精進備援實驗室於緊急應變之分析能力。</p> <p>二、開發遠端遙控無人輻射偵測平台可搭載固定式/手持式輻射偵檢儀，六輪驅動以及全方位環景影像，使平台可適應多地貌地形，5G Wifi/4G LTE 的訊號傳輸系統也可使應變人員不需深入事故地區進行遠端遙控，車臺安裝機械手臂更可夾取 6 公斤之核醫藥物包裹，整體並有抗塵/抗輻射之能力，可實際應用於輻射事故之現場應變。</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原子能科學發展</p>	<p>一、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推動行政革新及法規調適,輔助政務推行及資源分配。</p>	<p>一、為善用原子能技術,提升產業價值,促進永續發展,本會業擬訂 111 年至 114 年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發展策略藍圖,經行政院 111 年 4 月 7 日院臺科字第 1110003185 號函備查,並分行有關機關作為推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及技術發展之參據。</p> <p>二、有關立法院決議本會宜研議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因應措施方案,業敦促所屬核能研究所規劃中長程個案計畫「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並奉行政院 111 年 5 月 4 日院臺科會字第 1110009446 號函核定在案,預訂 112-115 年間整合跨部會研發能量,執行全方位海域輻射監測、開發國際海洋輻射外釋應對及預報系統並進行海域生態影響評估,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及漁業風評。</p> <p>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重新檢討本會改制 3 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強化人員進用彈性,另本會所屬核能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其職掌事項增列新能源研究等,經行政院 111 年 5 月 5 日第 3801 次院會決議通過後,於同日函送立法院進行審議。</p> <p>四、協調經濟部、科技部及國防部重新啟動「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籌備推動</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小組」，並訂定籌備推動工作計畫，俾配合「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立法進程完成各項籌備工作。</p> <p>五、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先期審議、實地查核及績效評估，落實績效考核結果回饋資源分配，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確保政策落實及問題解決。</p>
	<p>二、積極參與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交流與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p>	<p>一、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本會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與 4 月 27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氚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會議，就含氚廢水排放進展動態、觀察團赴日工作紀要、海域輻射監測成果，以及我國漁民求償機制研議近況等進行簡報與討論。</p> <p>二、111 年台日核安資訊交流會議經雙方協調規劃於 8 月 23 日召開，雙方除分享管制現況外，日方亦將就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排放之審查與管制議題與我方進行交流。</p> <p>三、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核子保防管制會議，召集台電總公司及核電廠就龍門電廠核子保防物料及設備盤點、各電廠保防人力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核子保防檢查行程安排等事項進行討論。</p> <p>四、國際原子能總署公布 2021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16 年被宣告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目前我國持續</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加強原子能資訊透明與決策公眾參與，增進民眾信任。</p>	<p>增強與該總署實質的合作關係，加強雙方資訊及人員的交流。</p> <p>一、為促進公眾參與和提升辦理安全管制事務之成效，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全民參與委員會」，會議就「核廢料管制之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議題進行討論，並提供本會公眾參與及溝通方面之建言。</p> <p>二、111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於台北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原子總動員 科技樂無限」科普展，活動分成「輻射應用」、「緊急應變」、「除役核廢」及「綠能科技」4 大主題展，透過參觀路線、互動模型、遊戲體驗及闖關競賽等多種形式，使民眾更易於瞭解原子能科學知識，全程總計 6,162 人次入場參觀。</p> <p>三、本會受邀參與 111 年 3 月 12 日「2022 國際女性科學日」科學市集活動，並設置「虛擬食品輻射檢測實驗室」及「阿輻電眼好犀利」活動攤位，以科普知識生活化、動手操作，促使民眾了解食品輻射檢測的流程，以及廣泛用於醫療診斷之 X 光的特性與成像原理，活動約 2,500 人次參與。</p> <p>四、為精進本會「全民原能會」APP，經召開 2 次 APP 改版作業工作會議，確認 APP 首頁設計、功能順序、展開頁面設計及圖標等內容。</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拓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分 4 大領域執行：</p> <p>(一)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p> <p>(二)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p> <p>(三)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p> <p>(四)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p>	<p>一、與科技部共同推動 111 年度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政策基礎、政府管制及民生應用之科學發展，計 27 所大專院校等研究機構參與，補助計畫達 57 案，其中原能會補助 27 案，科技部補助 30 案。</p> <p>二、完成 112 年度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對外徵求，研究主題除當前原子能安全管制議題及放射醫學科技外，亦規劃政策研析與法制研究、人才培育與風險溝通、民生應用與跨域合作等重點型研究領域，並強化原子能技術與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鏈結，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應用研究，進而促進跨科際整合及人才培育。</p> <p>三、完成 110 年 46 案補助案計畫期末報告成果評估作業（總計 53 案補助案，7 案因計畫研究需要辦理展期），其中 10 案有助形成政策基礎，8 案有助支援本會管制業務，19 案具民生應用價值潛力，另科學探索、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等其他效益 9 案。</p> <p>四、籌備 110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議程、活動場次及論文集等作業，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規劃於 111 年 9 月擇期舉辦。</p>
	<p>五、執行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重點如下：</p> <p>(一)國際合作及技術交</p>	<p>一、為掌握日本政府針對含氫廢水排放作業動態，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23 至 27 日籌組專家觀察團赴日實地觀察，了解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氫廢水排放及監測作業方面的資訊，行程安排比照</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流。</p> <p>(二) 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p> <p>(三) 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p> <p>(四) 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p>	<p>國際原子能總署調查團查訪任務，並重點觀察 ALPS 多核種除去設備的流程設計與放射性核種檢測技術與程序，相關出國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布於本會官網，本會亦將持續關注含氚廢水排放作業相關進展與動態。</p> <p>二、完成除役廢棄物離廠偵測規範（美國核管會 NUREG-1640 技術文件）、表面污染容許量標準 (ANSI/HPS N13.12-2013)、美國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機構 (ORAU/ORISE) 等相關資料蒐集研析，以及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獨立驗證機構認可管理辦法（草案）研擬。</p> <p>三、研析不銹鋼與碳鋼試片的雷射除污特性及探討除污參數之差異，探討可應用於混凝土表面除污之技術及實例，以及電化學除污技術應用於沸水式反應器環境下不銹鋼表面的除污特性；建立核一廠用過燃料棒束相關歷史運轉資料，並計算其衰變熱變化趨勢；檢視核電廠廠址地下水文地質參數及評估方法，並探討核二廠地下水傳輸模式與防護監測方案。</p> <p>四、完成海水 19 件、海生物樣品 81 件及沉積物（岸沙）11 件，核設施周圍土壤 30 件、台灣山區土壤 50 件及農特產品（米）37 件，共計 228 件樣品放射性分析，分析結果顯示臺灣海陸域無輻射異常現象；國民輻射劑量初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評估結果為 4.51mSv/年-人。
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p>一、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p> <p>二、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使用安全，以</p>	<p>一、執行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理制，以「職業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2 項國際標準對核能電廠之輻射安全進行系統化之評估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指標均為綠燈，無輻射安全意外事件發生。</p> <p>二、完成核一廠維運週期及核二廠 2 號機第 27 次大修作業輻射安全專案視察，及 76 件核能電廠、低放貯存場、清華大學、核能研究所等核子設施之輻射安全管理報告之審查及資訊公開，確保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p> <p>三、完成籌組檢測國家隊，輔導國內 7 家食品輻射檢測實驗室，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衛福部食藥署(TFDA)之雙重認證，每年檢測量能可達 70,000 件。</p> <p>四、持續嚴密監控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影響，執行預警、安全評估及應對，並奉行政院 111 年 5 月 4 日院臺科會字第 1110009446 號函核定「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112 年度開始執行。</p> <p>一、加強輻射源安全管理及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稽核，執行輻射源及其輻射作業之年度輻射安全審查及檢查，確保工作人員、作業場所及民眾之輻射安全。</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建構安全就醫環境，強化風險分級管理，保障輻射安全。</p>	<p>二、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管制，完成 31 次不預警作業現場檢查及工業區巡查，稽查結果未發現有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情形。</p> <p>三、有關高強度輻射設施之審查，已核發 1 家質子治療設施之試運轉許可。</p>
	<p>三、推動輻射安全雲化管理，提供便捷申辦服務，確保輻射源安全使用與提升服務品質。</p>	<p>一、執行行政院智慧政府政策，優化電子化政府(MyData)服務功能，精進業者帳號申辦服務及管理機制，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跨機關合作，優化業者停歇業資訊介接，作預防性風險控管。</p> <p>二、建置「地震通報平台」，當平台接獲氣象局震度達一定級數訊息後，由平台立即發送簡訊，要求業者回報輻射源狀況，以即時掌握人員之輻射安全。</p>
	<p>四、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及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p>	<p>一、上半年完成 221 位年輻射劑量達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辦理進度雖受 COVID-19 疫情及醫院管制措施影響，但仍將配合防疫措施，積極機動調整作業。</p> <p>二、辦理年輻射劑量 1 至 5 毫西弗低污染建物居民健康照護管理服務，完成 189 位居民電話聯繫作業，及 4 位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上半年進度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仍將配合防疫措施，積極加強家訪及實施健檢。</p> <p>三、規劃 17 家使用熔煉爐鋼鐵廠之輻射偵檢作業效能及通報機制年度檢查計畫，將於下半年度開始執行，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p> <p>(一) 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p> <p>(二)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p> <p>(三) 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p> <p>(四) 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p> <p>(五) 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p> <p>(六)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及數位治理精進研究。</p>	<p>一、進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體外劑量評估技術研究，透過量測數據與統計分析方法之結合，建立量測值與劑量評估之關聯性，作為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初步篩檢判斷依據。</p> <p>二、針對高強度輻射設施，蒐集研析放射性活化分析影響相關之國際學術文獻或技術報告，並針對國內高強度輻射設施的類別，探討周遭介質活化程度概略趨勢，並歸納比較不同設施活化程度的等級。</p> <p>三、完成人工輻射異常物誤熔曝露情節評估，評估情節包括運送、冶煉、爐渣運送、集塵灰運送、鋼鐵運送等 5 個部分，並完成 16 起輻射異常物現場訪查。</p> <p>四、完成本年度放射治療設備品質保證訪查作業之人員訓練課程，並完成放射治療設備現場查訪共 7 件。</p> <p>五、進行 185 件輻射源之現場輻射安全訪查與檢測，並研析及彙整非密封放射性物質輻射作業相關管制要求與作法。</p> <p>六、彙整各國關於接受宇宙射線曝露之空勤人員、天然放射性物質工作場域及建材等天然既存曝露之管理作法與規定。</p>
	<p>六、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進行下</p>	<p>一、建立懷孕婦女數學模型假體，並完成可行性測試。</p> <p>二、進行「眼球水晶體劑量調查第一年計</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列重點計畫：</p> <p>(一) 建立國際同步輻射防護規範研究。</p> <p>(二) 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p> <p>(三) 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p>	<p>畫」，共 207 位高劑量關鍵族群參與眼球水晶體劑量計監測，以蒐集科學數據。</p> <p>三、完成肢端劑量能力試驗數據處理與第十二次人員劑量計能力試驗規劃，舉辦「第 1 次肢端劑量計能力試驗總結說明會」。</p> <p>四、進行本年度染色體變異背景值分析，至今共分析 1,017 顆細胞，並持續協助北部備援實驗室取得人體試驗計畫許可。</p>
<p>三、核設施安全管制</p>	<p>一、嚴密管制核子反應器運轉(包含除役)安全,防範影響安全事件發生。</p>	<p>一、持續執行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駐廠視察、大修視察、不預警視察及各項專案視察並完成相關報告共 9 份。</p> <p>二、111 年第 1、2 季已完成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以及核二、三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確認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p> <p>三、辦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十七屆第 1、2 次會議。</p> <p>四、完成核二廠 1 號機第 28 次、2 號機第 27 次大修審查及視察作業。</p> <p>五、辦理清華大學水池式反應器 THOR 年度專案視察乙次。</p> <p>六、完成核能管制會議以及除役管制會議各 1 次。另完成除役安全管制專案會議 1 場次。</p> <p>七、針對核三廠除役許可申請案，完成三回合實質審查中之第二回合審查。</p> <p>八、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國際交流會議及</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理國內技術訓練達 3 次，以增進人員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作業能力。</p> <p>九、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燃料池完整性再評估報告，以及核二廠維護方案之審查作業。</p> <p>十、已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加不預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共 3 次、以實地及線上方式辦理核能從業人員查訪 1 場，促進意見交流。</p> <p>十一、完成民眾關切議題回復及核電廠除役管制與機組安全狀態公布達 99 次。</p> <p>十二、完成核能電廠重要案件公眾參與活動(含公開說明會)2 場。</p> <p>十三、受邀至學校機關進行原子能科普或除役專題演講 1 場。</p>
	<p>二、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本計畫重點簡述如下：</p> <p>(一) 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p> <p>(二) 核電廠後福島管制審查技術精進研究。</p> <p>(三) 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p> <p>(四) 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運轉及除役</p>	<p>一、針對廠址內一機組進入除役期間而另一機組尚在運轉之議題，就美國管制作法，完成初步研析。</p> <p>二、針對核二廠除役過渡階段用過核子燃料風險模式、核二廠風險顯著性評估工具評估功能，就核二廠燃料廠房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安全分析報告進行研析，完成安全系統之配置與組態設定，以及核二廠燃料狀態之衰變熱計算資料研析。</p> <p>三、針對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風險顯著性確立程序之相關視察手冊，就功率運轉及停機期間有關視察發現風險評估之流程，完成資料比較及初步分析。</p> <p>四、完成核三廠 MELCOR 模式建立爐心冷卻系統、蒸汽產生器、爐心組件、控</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作業管制之研究。</p> <p>(五) 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p> <p>(六) 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p> <p>(七) 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p> <p>(八) 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p> <p>(九) 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p>	<p>制系統等系統初步建置。</p> <p>五、精進人工智慧協助執行非破壞檢測技術，就 EPRI 之資訊研析，完成核安資訊報告，供管制機關參考。</p> <p>六、完成 A106 碳鋼管材及銲接填料準備、管件銲接、樣品及高溫壓力釜控制設備及實驗環境建置工作。</p> <p>七、完成 304L 不銹鋼材料準備、固溶處理、冷作加工及緊湊拉伸樣品線切割放電加工工作。</p> <p>八、持續蒐集除役國際資訊，111 年將就加拿大核能安全委員會與加拿大標準協會發行之除役相關導則、標準，以及該國 Pickering 核電廠初步除役計畫，完成資料比較及分析。</p> <p>九、針對核設施除役安全相關系統進行模擬監測規劃，就火災防護、輻射安全等情境，完成初步分析。</p>
<p>四、核子保安與應變</p>	<p>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監督管制作業</p>	<p>一、111 年第 1、2 季依本會管制視察規劃實施核一、二、三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整備作業遠距視訊視察，實地執行不預警視察，並審查各廠績效指標報告及緊急應變演習計畫。</p> <p>二、111 年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防救災訓練、講習，培訓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應變人員。至 6 月底，共進行 16 場次訓練，計 819 人參訓。另協助彰化縣、臺南市與桃園市規劃及進行輻射災害防救演習。</p> <p>三、規劃 111 年度本會輻射應變技術隊</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訓練計畫，將視未來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包含實體訓練與視訊訓練等二種訓練方式。</p> <p>四、為提升本會視察員專業知能，於 111 年 5 月辦理「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視察員專業訓練」，共 69 位視察員參訓。另為強化核子保安及資通安全文化意識，於 111 年 6 月與美國能源部國家核子保安局(DOE/NNSA)，辦理「核子保安(資安)文化」3 天視訊訓練，共 37 位參訓。</p>
	<p>二、執行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重點如下：</p> <p>(一) 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p> <p>(二) 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p> <p>(三) 輻射災害應變資源建置與實務管理相關研究。</p>	<p>一、本會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屏東科技大學)完成「植物試樣氡活度分析之前處理作業程序書」、「水樣氡活度分析之前處理作業程序書」、「試樣鋇-90 分析作業程序書」、「鋇-90 分析效率校正作業程序書」4 份程序書。</p> <p>二、戶外型遙控移動載具以 110 年建置完成之 Wi-Fi Mesh 及 4G 行動網路模組架構為基礎，設計於內部增設通訊模組，提升遠端操控、影音串流與資料雲端傳輸的便利性。</p> <p>三、規劃「境外核災」情境分析與腳本初稿，以中國大陸某核電廠發生嚴重核子事故，造成輻射外洩為想定情境。我國核設施核子保安作業精進相關研究完成 IAEA-TDL-010 部分中譯與摘要說明，及 IAEA-NSS-330 部分文件研析。</p>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94,407	111,796	136,615	-17,38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	1,810	135	0	
	16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810	1,810	135	0	
		1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	1,800	40	0	
		1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800	1,800	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2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0	95	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534	109,923	136,142	-17,389	
	12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92,534	109,923	136,142	-17,389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2,534	109,923	136,142	-17,389	
		1	0548010101 審查費	88,790	106,150	132,037	-17,3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審查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收入1,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及檢查費收入12,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00千元。 3. 核子燃料檢查費收入4,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00千元。 4. 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收入26,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600千元。 5.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00千元。 6. 核電廠除役檢查費收入41,99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548010102 證照費	1,874	1,868	2,327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4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輻射安全證書費收入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收入8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收入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千元。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1,870	1,905	1,779	-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及操作人員安全證書測驗報名費收入1,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22	-
	170			07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22	-
		1		0748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2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3	63	316	0
	168			12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63	63	316	0
		1		1248010200 雜項收入	63	63	316	0
			1	1248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4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勞工保險補償金繳庫數。
			2	124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3	63	1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費等收入。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項	目	節						
17	1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01000 原子能委員會	555,454	522,142	489,605	33,312		
			524801000 科學支出	555,454	522,142	489,605	33,312		
			1	524801010 一般行政	356,804	339,347	314,657	17,457	1. 本年度預算數356,804千元，包括人事費320,110千元，業務費32,248千元，設備及投資4,356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0,11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2,3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更新電話系統等經費3,758千元。 (3)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9,6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腦暨週邊設備等經費1,389千元。
				5248011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98,476	181,771	174,824	16,705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56,600	66,446	61,299	-9,846	1. 本年度預算數56,600千元，包括業務費29,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27,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經費1,9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計畫管理文書作業及施政會議相關事務性工作委外等經費146千元。 (2)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經費8,8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研習會等經費21千元。 (3)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3,8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子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7,128	53,051	53,331	4,077	<p>能相關科普策展經費等708千元。</p> <p>(4)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4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衛星元件開發及輻射驗證環境建構研究等經費17,000千元。</p> <p>(5)上年度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經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721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57,128千元，包括業務費56,168千元，設備及投資96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經費1,9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輻射申辦業務委外等經費99千元。</p> <p>(2)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經費16,9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輻射屋居民健康管理服務等經費1,075千元。</p> <p>(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10,4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影印事務機等經費612千元。</p> <p>(4)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經費1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等經費2,913千元。</p> <p>(5)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經費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等經費1,060千元。</p> <p>(6)新增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一海</p>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69,140	48,486	45,902	20,654	<p>域氬水監控跨部會合作計畫總經費8,42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92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69,140千元，包括業務費68,720千元，設備及投資42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經費10,1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費等630千元。</p> <p>(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經費5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偵檢量測技術及安全管制關鍵技術要項先期研究等經費21,284千元。</p>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15,608	13,788	14,292	1,820	<p>1. 本年度預算數15,608千元，包括業務費14,908千元，設備及投資7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經費1,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料建檔委外等經費92千元。</p> <p>(2) 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經費1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等經費1,728千元。</p>
		3		524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50	124	-850	
		1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0	124	-850	<p>上年度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0千元如數減列。</p>
		4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174	174	-	0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16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800	
		1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	
			1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8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計1,800千元。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所訂條款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6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2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計10千元。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8,79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綜合計畫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核子燃料檢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等。

**二、法令依據**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5、6、7及11條。
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第3-5條。
3.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7條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3條。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8,790	
	12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88,790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8,790	
			1	0548010101 審查費	88,7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計1,000件，每件1,100元，計1,100千元。</li> <li>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6,400件，計10,900千元。</li> <li>3.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費850件，計2,000千元。</li> <li>4. 核二、三廠核子燃料檢查費3部機組，計4,400千元。(核二廠2號機於112年3月15日進入除役期間後停止收費)</li> <li>5. 核二、三廠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3部機組，計26,400千元。(核二廠2號機於112年3月15日進入除役期間後停止收費)</li> <li>6. 核一、核二廠除役檢查費4部機組41,990千元。(核二廠2號機於112年3月15日進入除役期間後開始計費)</li> <li>7.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2,000千元。</li> </ol>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874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及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費，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費，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

二、法令依據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3條。
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第3-5條。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74	
	12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874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74	
			2	0548010102 證照費	1,87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費1,000件，每件1,000元，計1,000千元。</li> <li>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850件，每件1,000元，計850千元。</li> <li>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24千元。</li> </ol>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87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及操作人員測驗報名費。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1.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52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第8條。
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2條。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70	
	12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870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70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1,870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600人)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1,000人)測驗報名費，每人1,000元，計1,600千元。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27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48010200 雜項收入	-124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3	承辦單位	綜合計畫處、秘書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以及停車費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1.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br/>2.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br/>3. 財政部103年1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300507890號函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停車位使用注意事項。</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3	
			168	12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63	
			1	1248010200 雜項收入	63	
			2	124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3	1.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5千元。 2. 員工居住公有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0千元。 3. 停車費收入28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6,80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0,110	人事室	1. 本科目含職員240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14人，合計261人。
1000 人事費	320,110		2. 人事費320,110千元包含：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491		(1) 政務人員待遇5,49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342		(2) 職員待遇194,946千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待遇1,396千元，合計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6,34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70		(3) 約聘僱人員待遇8,97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08		(4) 技工及工友待遇6,108千元。
1030 獎金	48,819		(5) 考績獎金23,10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5,424千元，特殊功勳獎金290千元，合計獎金48,819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679		(6) 休假補助3,679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9,623		(7) 超時加班費1,60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771千元，值班費252千元，合計加班值班費9,62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202		(8) 退休離職儲金21,202千元。
1055 保險	19,876		(9) 健保保險補助13,23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58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065千元，合計保險費19,87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025	秘書處	1. 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2000 業務費	24,787		2. 業務費24,787千元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		(1) 員工專業教育訓練及環境教育訓練費130千元。
2006 水電費	3,961		(2) 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含返還公共電源所需第2期費用)3,961千元。
2009 通訊費	2,271		(3) 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27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4) 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5		(5) 公務車輛牌照稅66千元，燃料費39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105千元。
2027 保險費	116		(6) 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公務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財產保險費等116千元。
2030 兼職費	792		(7) 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79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2051 物品	1,47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23		
2072 國內旅費	1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6,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30		<p>(8)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30千元，工程查核委員出席費40千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講師鐘點費16千元，員工訓練講師鐘點費122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8千元。</p> <p>(9)辦公文具用品及環境消毒用品1,144千元，公務車輛油料費33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計物品1,476千元。</p> <p>(10)辦公室清潔維護費835千元，辦公室環境綠化養護99千元，服務台保全業務及輻射屋巡查629千元，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管理費4,070千元，藝文、康樂等文康活動，每人每年2,000元計算，計編列522千元，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368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62千元，辦理公文登記、傳遞及檔案歸檔作業費2,301千元，辦理檔案清查、整理及掃描作業費1,257千元，駕駛人力委外作業1,716千元，緊急電源變更裝配費66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519千元。</p> <p>(11)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輻射屋等房屋建築養護費397千元。</p> <p>(12)公務車輛養護費26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器具維護費189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58千元。</p> <p>(13)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設施養護費400千元，本會水電、中央空調維護費517千元，本會電器設備養護費306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23千元。</p> <p>(14)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p> <p>(15)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p> <p>(16)首長、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主任委員每月39,700元、副主任委員每月19,500元)。</p> <p>3.設備及投資2,148千元，包含：</p> <p>(1)汰購OA辦公傢俱、門禁系統、條碼機等事務設備所需經費508千元。</p> <p>(2)電話系統更新1,425千元、汰購影印機21</p>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2,148		
3020 機械設備費	1,64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8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6,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9,669	核能技術處	5千元。 4.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15人，每人每年6,000元。
2000 業務費	7,461		1.本計畫係經常之業務，內容為建立及維護完善之電腦軟、硬體作業環境，主要工作係：
2018 資訊服務費	7,461		(1)添購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體、耗材。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8		(2)維護用於執行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8		(3)維持會內區域網路與網際網路之連接。
			2.業務費7,461千元包含：
			(1)網站維護1,539千元。
			(2)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含網路設備維護)1,419千元。
			(3)網路安全防護系統技術支援及維護685千元。
			(4)虛擬系統及備份系統技術支援及維護300千元。
			(5)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30千元。
			(6)領物系統維護200千元。
			(7)刷卡機及門禁軟硬體保養維護60千元。
			(8)差勤線上簽核系統維護280千元。
			(9)公文系統維護900千元。
			(10)出納管理作業系統維護58千元。
			(11)本會相關資訊系統租用雲端服務費490千元。
			(12)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運委外服務1,5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2,208千元包含：
			(1)汰換電腦暨週邊設備2,076千元。
			(2)購置資訊軟體經費132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56,60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
2. 辦理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3. 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4. 辦理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展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科技研發、方案規劃與績效管理。
2. 持續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與合作，維繫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核子保防關係，並執行核設施料帳管理工作，以提升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水準。
3. 落實核能資訊透明與全民參與，增進民眾信任，建立社會共識。
4. 拓展原子能國際合作空間，推廣民眾原子能科技知識及媒體識讀；形塑原子能科技政策規劃與管制技術支援的學術合作團隊，培育產業及實務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推動原子能科技在民生之創新應用研究；建構國內電子元件輻射驗證環境，發展抗輻射關鍵技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1,903	綜合計畫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針對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 2. 業務費1,903千元包含：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 (2) 辦理各類計畫審議及管考評審、政府開放資料諮詢小組、原子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及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公司委外案審議所需書面審查及出席費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0千元。 (3) 辦公物品費20千元。 (4) 辦理施政計畫與科技計畫及研究計畫等印製費30千元，業務及績效管理等報告印製費30千元，原子能相關法規修訂作業費20千元，資料蒐集費20千元，審議研發成果歸屬運用等書面資料印製費24千元，計畫管理文書作業及施政會議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946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70千元。 (5)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0千元。 (6) 與國內產、官、學、研等機構辦理計畫協調及管考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 (7) 參加各類會議之短程車資15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3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128		
2084 短程車資	15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8,855	綜合計畫處	
2000 業務費	8,855		
2003 教育訓練費	28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56,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		2. 業務費8,855千元包含： (1)派員赴國際原子能總署總部進行實務見習交流1人次之訓練費110千元，派員參加2023年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研習會1人次之訓練費178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288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千元。 (3)核子保防管制系統維護服務費131千元。 (4)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0千元。 (5)參加美洲核能協會(ANS)年費70千元。 (6)辦公物品費10千元。 (7)邀請核能專家來台交流及舉辦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415千元，參加核能交流相關會議經費20千元，贈送外賓紀念品費10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聯繫費10千元，視察工作服及文件印製費等2千元，原子能國際資訊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946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03千元。 (8)執行核子保防視察及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或外賓視察國內核設施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9)訪問核能相關國家管制機關及國際機構2人次之國外旅費470千元，派員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7屆會員國大會3人次之國外旅費306千元，派員參加2023年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1人次之國外旅費122千元，合計國外旅費89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3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898		
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3,842	綜合計畫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包括： (1)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編印期刊或宣傳刊物及媒體作業，以建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交流，提升民眾、團體之參與度，促進公眾對原子能安全管理之瞭解。 (2)規劃辦理原子能科普展，透過策展、圖像化、互動式體驗及生活案例導入等方式，將艱深且豐富之原子能科技知識轉為淺顯、平易近人之趣味資訊，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建立民眾正確
2000 業務費	3,842		
2003 教育訓練費	85		
2009 通訊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3		
2051 物品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3,439		
2072 國內旅費	8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56,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	42,000	綜合計畫處	<p>原子能知識。</p> <p>2.業務費3,842千元包含：</p> <p>(1)辦理核能專業及管理知能、涉外事務等教育訓練費85千元。</p> <p>(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p> <p>(3)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原子能安全交流活動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00千元。</p> <p>(4)參加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年費20千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年費3千元，合計國內組織會費23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65千元。</p> <p>(6)辦理原子能安全管理相關政策及原子能科學相關業務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千元，辦理各項公眾參與、資訊公開服務及公開說明會經費154千元，國內民間團體、國會及記者聯繫等經費70千元，製作編印本會年報、相關刊物、電子書、影片及蒐集原子能相關資料圖書等經費60千元，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普教育與民眾溝通作業費287千元，辦理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作業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473千元，辦理原子能相關科普策展2,135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439千元。</p> <p>(7)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80千元。</p>
2000 業務費	14,900		1.本計畫係為強化原子能科技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推廣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並建構電子元件輻射驗證環境，發展抗輻射關鍵技術，以支持太空產業，內容包含(1)原子能國際交流與科普傳播；(2)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3)衛星元件開發及輻射驗證環境建構等3項細部計畫，本年度編列42,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業務費14,900千元包含：
2018 資訊服務費	135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		(2)專案追蹤管理系統維護服務費135千元。
2039 委辦費	12,000		(3)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審查專案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之書面審查費75千元及出席費13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5千元。
2051 物品	50		(4)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衛星元件開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27,0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56,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發及輻射驗證環境建構」等專案計畫12,000千元。(經常門11,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5)辦公物品費50千元。 (6)辦理與歐洲國家交流及合作所需作業費400千元，蒐集原子能相關國際資訊，以辦理國內原子能相關科學教育及資訊傳播等所需經費1,360千元，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所需作業費2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960千元。 (7)辦理計畫協調、研討及訪視考核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8)派員赴日本出席核能相關合作交流會議3人次之國外旅費300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00千元，係購置計畫管理所需資訊設備費。 4.獎補助費27,000千元，係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研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所需費用27,000千元。(經常門26,900千元、資本門1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0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7,128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
2. 執行核設施環境輻射管制作業。
3. 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之督導與管制。
4. 執行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計畫。
5. 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
6. 執行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7. 執行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8. 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與提升輻射安全管制能量。
9. 執行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
10. 執行接軌國際輻射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11. 執行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合理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 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服務計畫，派員到府進行健康關懷訪視及溝通，安排居民參加健檢及後續醫療轉介服務，落實政府對輻射屋居民之健康照護。
4. 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提升業者之輻射安全文化，確保輻射作業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5. 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放射診療之水準，強化國民醫療安全。
6. 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加強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不預警稽查，精進輻射安全管制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提升輻射安全管制能量。
7. 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及數位治理精進研究，建立新興輻射安全相關管制技術，精進管制法規，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8. 建立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國際同步輻射防護規範研究、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9. 因應日本福島含氫處理水排放作業，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研究計畫之計畫整合與專案管制作業，以保障海域環境及民眾之輻射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1,984	輻射防護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 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2) 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業務費1,984千元包含： (1)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費5千元。 (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千元。 (3)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2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84		
2003 教育訓練費	5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		
2072 國內旅費	30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9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7,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16,993	輻射防護處	元。 (4)參加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5)辦公物品費5千元。 (6)資料蒐集費5千元，各類證照、管制資料等印刷費12千元，輻射工作人員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1,419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36千元。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17千元。 (8)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06千元。 (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輻射防護管制與監測之相關會議1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50千元。 (10)參加國際核能及輻射管制之實務交流會議1人次之國外旅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43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辦理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業務，確保民眾之輻射安全。 (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專案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業務費16,743千元包含：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3)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出席費12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專案計畫審查費20千元，講義編撰稿費20千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題等考試作業費8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500		(4)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所需經費1,500千元。
2051 物品	10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38		(6)一般事務費14,238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570		
2078 國外旅費	135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020 機械設備費	2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7,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10,459	輻射防護處	<p>&lt;1&gt;辦理「5毫西弗以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所需經費6,600千元。</p> <p>&lt;2&gt;本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700千元。</p> <p>&lt;3&gt;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文件印刷費、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12千元。</p> <p>&lt;4&gt;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946千元。</p> <p>&lt;5&gt;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且未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之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所需經費4,650千元。</p> <p>&lt;6&gt;辦理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資料管理維護100千元。</p> <p>&lt;7&gt;辦理到府健康關懷訪視所需費用450千元。</p> <p>&lt;8&gt;辦理輻射屋居民聯歡活動、宣導品製作、資料審查、文件印刷等作業費307千元。</p> <p>&lt;9&gt;辦理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相關文書建檔等所需經費473千元。</p> <p>(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0千元。</p> <p>(8)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建築物輻射偵測、鋼鐵建材輻射異常物處理及輻射屋居民關懷訪視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570千元。</p> <p>(9)參加輻射科技監管與精進輻防技術相關之國際研討會1人次之國外旅費135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250千元，係汰換輻射偵測儀器所需經費。</p> <p>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p> <p>(1)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p> <p>(2)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p> <p>(3)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加強執行放</p>
2000 業務費	10,124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3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7,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4,072		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稽查； 精進輻射安全管制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能量。 2.業務費10,124千元包含： (1)參與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38千元。 (3)「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維護費與全年24小時維運及客戶服務費2,320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功能維護費1,250千元，「建物輻射普查系統」維護費100千元，「原能會所屬輻射工作人員資料管理系統」維護費100千元，「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維護費84千元，「輻防測驗報名暨應考人員資料系統」功能維護費218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4,072千元。 (4)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5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6)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經費2,623千元，辦理輻射異常通報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查費用57千元，資料蒐集費10千元，各類證照、書表、法規及輻射安全文宣資料等印刷費30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委外經費473千元，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稽查作業費1,3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4,493千元。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11千元，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及人員輻射劑量佩章使用計讀費20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千元。 (8)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稽查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168千元。 (9)參加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與應用之技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		
2072 國內旅費	1,168		
2078 國外旅費	272		
3000 設備及投資	3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7,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	16,000	輻射防護處	術交流研討會、國際輻射防護組織舉辦之技術交流與法規趨勢國際會議2人次之國外旅費272千元。
2000 業務費	15,625		3.設備及投資335千元，係配合智慧政府建置業務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40		1.本計畫內容係建立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精進管制法規，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辦理相關之6項研究計畫，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規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46,228千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6,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40		2.業務費15,625千元包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1)參加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討會或教育訓練之訓練費240千元。
2039 委辦費	13,605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40千元。
2051 物品	140		(3)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50千元，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200千元，計畫審查費1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		(4)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及數位治理精進研究等所需經費13,60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5)辦公物品費1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6)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印刷費等350千元，辦理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現況訪查及輔導相關作業費200千元，辦理輻射源安全管理現況訪查相關作業費2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5		(7)執行本計畫所需辦公設備維護費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5		(8)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375千元，係建置數位治理統計分析資訊系統模組所需經費。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7,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10,000	輻射防護處	<p>1. 本計畫內容為建立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精進量測技術能力，辦理相關之3項研究計畫，以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規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8,44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10,000千元。</p> <p>2. 業務費10,000千元包含：</p> <p>(1) 參加或辦理輻射防護相關技術精進研討會或教育訓練之訓練費100千元。</p> <p>(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p> <p>(3) 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30千元，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30千元，計畫審查費4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p> <p>(4) 委託研究單位辦理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建立國際同步輻射防護規範研究、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等所需經費9,400千元(含經常門5,796千元，資本門3,604千元)。</p> <p>(5) 辦公物品費50千元。</p> <p>(6)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印刷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p> <p>(7) 執行本計畫所需辦公設備維護費100千元。</p> <p>(8) 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10,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9,40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06 海域氬水監控跨部會合作	1,692	輻射防護處	
2000 業務費	1,692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9 通訊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37		
2054 一般事務費	7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78 國外旅費	4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7,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30千元。 (3)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40千元，審查費4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 (4)辦公物品費37千元。 (5)辦理計畫整合與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及安全評估相關技術研討會655千元，計畫管理資料文書建檔、印刷裝訂等經費40千元，資料蒐集費3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25千元。 (6)執行本計畫所需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80千元。 (7)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250千元。 (8)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或赴日本執行監督日本含氚廢水排放相關國際會議3人次之國外旅費4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69,140
-----------	--------------------	------	--------

計畫內容：

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預期成果：

1. 針對國內2部運轉中、4部除役過渡前期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2. 針對運轉及除役過渡前期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改、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系統設備維護品質安全無虞。另針對國內其他核設施執行相關安全視察作業，以保障大眾健康。
3. 辦理核一廠、核二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及核三廠除役先期準備之管制作業，周全除役計畫管制作業及確保除役作業之安全。
4. 精進我國核能電廠對天然危害之因應能力，並配合我國核電廠除役時程，持續精進除役管制技術，建立國內相關管制法規及導則之技術基礎、提升核電廠除役輻射偵檢與調查作業之品質獨立驗證技術及除役管制關鍵事項審查與視察技術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10,140	核能管制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人員執照考試與再訓練，及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工作。</li> <li>(2) 辦理核設施運轉安全相關專案審查與諮詢，包含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核設施相關安全分析評估及查證、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設備維護品質管制作業、核電廠因應福島事故後續改善案等。</li> <li>(3) 執行核一廠、核二廠除役過渡前期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等現場管制作業，及除役過渡階段技術規範修改申請案、除役過渡階段廠內外事件風險評估等審查工作；執行核一廠、核二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及核三廠除役先期準備之管制作業，確保除役計畫規劃周全及除役安全。</li> </ol> 2. 業務費10,140千元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核設施運轉或除役安全管制作業相關專業訓練課程或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費用600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稽察技術2人次訓練費284千元</li> </ol>
2000 業務費	10,140		
2003 教育訓練費	9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5		
2039 委辦費	60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2,300		
2078 國外旅費	895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69,1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	59,000	核能管制處	<p>，赴歐亞研習核設施除役作業之管制實務1人次訓練費75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959千元。</p> <p>(2)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提供核設施運轉或除役安全及專案技術諮詢、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委員之出席費520千元，核一廠、核二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管制、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及核三廠運轉安全評估等相關審查費1,945千元，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15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15千元。</p> <p>(3)委託辦理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及提出相關管制建議所需經費600千元。</p> <p>(4)辦公物品費50千元。</p> <p>(5)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報告、審查報告、稽查人員工作服、製作管制技術教具及雜費等172千元；管制資料文書處理工作委外經費1,419千元；辦理核電廠運轉或除役安全審查相關資訊公開說明會250千元，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核電廠除役相關研討會議費用8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641千元。</p> <p>(6)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維護費80千元。</p> <p>(7)辦理核一廠、核二廠駐廠及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專案等視察，辦理核三廠駐廠、大修、不預警等視察，辦理核電廠除役先期準備作業視察與核能電廠突發事件調查及追蹤，辦理國內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所需國內出差費2,300千元。</p> <p>(8)參加2023年台美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2人次共283千元，參加2023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人次127千元，參加2023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2人次共245千元，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1人次92千元，參加核電廠除役相關作業與管制經驗回饋研討會1人次148千元，合計國外旅費895千元。</p> <p>1.我國核能電廠陸續進入除役階段，除役作業</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69,1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p>之安全為社會關注的議題，自109年起規劃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之四年期計畫，而為有效整合除役相關計畫資源與技術能量，將原由「強化核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計畫於111年屆期)執行之「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偵檢量測技術先期研究」及「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關鍵技術要項先期研究」，整併至本計畫執行，以增進除役管制研發資源效能。規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28,13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59,000千元。</p> <p>2.業務費58,580千元包含：</p> <p>(1)參加核能電廠運轉安全及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管制技術研究等相關訓練課程或研討會200千元，除役策略及工程基礎訓練與實務1人次訓練費294千元，核設施除污及拆除技術暨除役設施觀摩1人次訓練費276千元，核設施廠址外釋技術訓練與個案實務觀摩1人次訓練費272千元，參加除役核電廠廠址輻射特性調查或環境輻射分析執行審核訓練課程1人次訓練費226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1,268千元。</p> <p>(2)核能資訊系統維護費100千元。</p> <p>(3)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提供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與專案諮詢之出席費102千元、專案技術評估審查費160千元，邀請國內或國外專家針對國內核電廠安全強化措施、除役過渡前期安全管制等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72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82千元。</p> <p>(4)委託國內機構執行強化我國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措施相關研究經費55,717千元(經常門52,717千元，資本門3,000千元)，包含：</p> <p>&lt;1&gt;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核電廠後福島管制審查技術精進研究、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p>
2000 業務費	58,580		
2003 教育訓練費	1,268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2		
2039 委辦費	55,717		
2051 物品	15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5		
2078 國外旅費	216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		
3020 機械設備費	2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69,1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運轉及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評估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等案40,010千元。</p> <p>&lt;2&gt;建立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執行程序、強化除役期間殘餘污染輻射量測驗證技術研究、精進核電廠除役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驗證研究等案9,335千元。</p> <p>&lt;3&gt;蒐集研析國際核電廠中較特殊或具複雜性之結構、系統及組件的除役實際案例、建立核電廠除役期間廠址關鍵設施危害影響評估分析方法論、蒐集美國除役之經驗回饋及研析執照終止相關報告之管制要項，及檢視並精進國內核電廠地下水傳輸模式與防護監測等案6,372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152千元。</p> <p>(6)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印刷、資料蒐集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p> <p>(7)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管制或風險評估相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暨設施參訪1人次之大陸地區出差旅費45千元。</p> <p>(8)參加國際核能安全審查相關技術議題會議1人次117千元，參加核電廠有關天然災害影響之安全評估技術交流會議暨參訪相關研究機構1人次99千元，合計國外出差旅費216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420千元包括：</p> <p>(1)購置網路及電腦週邊硬體設備費110千元。</p> <p>(2)購置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等經費30千元。</p> <p>(3)購置彩色影印機及週邊輔助硬體費用280千元。</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5,608
-----------	--------------------	------	--------

計畫內容：

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2. 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作業檢查，確保核能安全。
2. 精進核安監管效能，強化管制資訊透明。
3. 精進輻射災害應變整備技術研發，強化應變能量。
4. 建置輻射災害防救訓練研發中心，提升第一線應變人員應變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1,608	核能技術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 (1) 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 (3) 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與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2. 業務費1,608千元包含： (1) 參加核能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費127千元，派員出國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專業訓練或實習145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272千元。 (2) 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講習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5千元。 (3) 辦公物品費5千元。 (4) 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演練經費268千元，報告印製、資料蒐集、工作服製作等145千元，文書處理及資料建檔委外經費47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86千元。 (5)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千元。 (6) 赴核設施執行核子保安與應變稽查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247千元。 (7)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輻射災害保安與應變相關國際會議1人次大陸地區出差旅費50千元。 (8) 參加輻射災害保安與應變資訊交流會議1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128千元。
2000 業務費	1,608		
2003 教育訓練費	2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8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2072 國內旅費	24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128		
02 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14,000	核能技術處	1. 本計畫內容包括(1)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 (2)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 (3)輻射災害應變資源建置與實務管理相關研究，規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41,317千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4,000千元。 2. 業務費13,300千元包含：
2000 業務費	13,300		
2003 教育訓練費	3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1,8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5,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50		(1)參加核能、輻防、事故應變專業課程、研討會等所需教育訓練費369千元。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針對緊急應變、事故溝通等進行授課、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200千元，報告及文件審查費1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 (3)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提升輻射災害放射性分析檢測備援能量與技術、精進輻射災害應變資訊平台、精進輻射災害防救訓練研發中心與應變決策模擬推演系統、完善輻射災害應變程序與訓練網絡等所需經費11,800千元。(經常門10,419千元，資本門1,381千元)。 (4)辦公物品費50千元。 (5)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報告印製等一般事務費395千元。 (6)儀器設備養護費用66千元。 (7)赴全國22個縣市政府進行輻射災害防救與動員業務訪評、輔導及稽查計畫執行情形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320千元。 3.設備及投資700千元，係購置輻射災害應變諮詢系統平台資訊軟體所需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32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4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實際需要適時動支，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4	主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174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56,804	56,600	57,128	69,140	15,608	174
1000 人事費	320,11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49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342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7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08	-	-	-	-	-
1030 獎金	48,819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679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9,623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202	-	-	-	-	-
1055 保險	19,876	-	-	-	-	-
2000 業務費	32,248	29,500	56,168	68,720	14,908	-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	373	405	2,227	641	-
2006 水電費	3,961	-	-	-	-	-
2009 通訊費	2,271	205	273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461	266	4,072	100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05	-	-	-	-	-
2027 保險費	116	-	-	-	-	-
2030 兼職費	792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6,825	960	3,597	315	-
2039 委辦費	-	12,000	24,505	56,317	11,800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3	20	-	-	-
2051 物品	1,476	145	252	202	55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19	7,872	21,742	2,741	1,281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23	50	448	80	71	-
2072 國內旅費	150	358	2,494	2,300	567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50	45	50	-
2078 國外旅費	-	1,198	947	1,111	128	-
2084 短程車資	30	115	-	-	-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356	100	960	420	700	-
3020 機械設備費	1,640	-	250	28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8	100	710	140	700	-
3035 雜項設備費	508	-	-	-	-	-
4000 獎補助費	90	27,000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000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7,0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74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55,454
1000 人事費					320,11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4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3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9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08
1030 獎金					48,819
1035 其他給與					3,679
1040 加班值班費					9,6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202
1055 保險					19,876
2000 業務費					201,544
2003 教育訓練費					3,776
2006 水電費					3,961
2009 通訊費					2,749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2024 稅捐及規費					105
2027 保險費					116
2030 兼職費					7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05
2039 委辦費					104,62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3
2051 物品					2,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1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2
2072 國內旅費					5,86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45
2078 國外旅費					3,384
2084 短程車資					145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6,536
3020 機械設備費					2,1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58
3035 雜項設備費					508
4000 獎補助費					27,09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6000 預備金					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174

原子能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原子能委員會	320,110	192,559	26,990	-
				科學支出	320,110	192,559	26,990	-
		1		一般行政	320,110	32,248	90	-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160,311	26,900	-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28,500	26,900	-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52,564	-	-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65,720	-	-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13,527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4	539,833	8,985	6,536	100	-	15,621	555,454
174	539,833	8,985	6,536	100	-	15,621	555,454
-	352,448	-	4,356	-	-	4,356	356,804
-	187,211	8,985	2,180	100	-	11,265	198,476
-	55,400	1,000	100	100	-	1,200	56,600
-	52,564	3,604	960	-	-	4,564	57,128
-	65,720	3,000	420	-	-	3,420	69,140
-	13,527	1,381	700	-	-	2,081	15,608
174	174	-	-	-	-	-	174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	2,170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	-	-	2,170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	-	-	1,640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	-	530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	-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250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280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858	508	-	-	-	9,085	15,621	
-	3,858	508	-	-	-	9,085	15,621	
-	2,208	508	-	-	-	-	4,356	
-	1,650	-	-	-	-	9,085	11,265	
-	100	-	-	-	-	1,100	1,200	
-	710	-	-	-	-	3,604	4,564	
-	140	-	-	-	-	3,000	3,420	
-	700	-	-	-	-	1,381	2,081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49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3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9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108	
六、獎金	48,819	
七、其他給與	3,679	
八、加班值班費	9,6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202	
十一、保險	19,8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0,110	

原子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004801000 原子能委員會	240	241	-	-	-	-	-	-	7	7	4	4	3	4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240	241	-	-	-	-	-	-	7	7	4	4	3	4

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		-	261	263	310,487	298,645	11,842	
	7		-		-	261	263	310,487	298,645	11,842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6,492千元，預計運用人數37人，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21人，預算編列8,924千元，主要辦理辦公室清潔、服務台保全、水電空調維護、公文登記傳遞、檔案歸檔及清理掃描、網站維護、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駕駛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運等工作。 2. 「原子能科學發展計畫」預計5人，預算編列2,365千元，主要辦理計畫管理及施政會議、原子能國際資訊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業務相關事務工作。 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預計7人，預算編列3,311千元，主要辦理輻射工作人員、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工作，以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文書建檔等工作。 4. 「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預計3人，預算編列1,419千元，主要辦理管制資料文書處理等工作。 5. 「核子保安與應變計畫」預計1人，預算編列473千元，主要辦理資料建檔等工作。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2	2,496	1,663	31.30	52	51	39	AND-223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5	2,000	1,663	31.30	52	51	33	2430-VA。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5	2,000	1,663	31.30	52	51	33	2431-VA。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3	1,798	1,663	31.30	52	51	14	AKM-9510。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3	1,798	1,663	31.30	52	51	14	AKM-9511。
1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4	111.07	2,359	1,663	31.30	52	8	20	BQR-3601。
1	燃油機車	1	105.07	124	312	31.30	10	2	5	MGH-7795。
1	燃油機車	1	110.04	124	312	31.30	10	2	5	NJE-5783。
1	電動機車	1	110.08	0	0	0.00	0	2	1	EPS-2656。
	合 計				10,602		332	269	164	

預算員額： 職員 240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1 人

原子能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11,432.90	218,400	346		-	-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4,857	10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4,857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4	1,285.03	63,671	41		-	-
合 計		12,882.67	286,928	397		-	-

# 委員會

##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432.90	-	-	346
	-	-	-	-	164.74	-	-	10
	-	-	-	-	164.74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1,285.03	-	-	41
	-	-	-	-	12,882.67	-	-	397

原子能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9,900	-	-	100	20,000	
19,900	-	-	100	20,000	
19,900	-	-	100	20,000	
19,900	-	-	100	2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248011020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112-112 私立學校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248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090	-	-	7,090
-	7,000	-	-	7,000
-	7,000	-	-	7,000
-	7,000	-	-	7,000
-	7,000	-	-	7,00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6	362	5,244	25	343	4,79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470	1	20	470
開 會	16	205	2,914	16	206	2,64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9	137	1,860	8	117	1,682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核能相關國家管制機關及國際機構32	歐美亞		<p>為強化核能相關國際機構與管制機關的交流合作與國際人脈網絡之建立，俾非核家園目標順利達成，本計畫將拜訪擁有核設施之先進國家管制機關及核能相關國際機構，就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輻射災害防救、環境輻射監測、核廢料處理處置及核電廠除役等面向，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以瞭解核能先進國家在安全管制相關政策及其未來策略之發展趨勢，對於我國能源轉型期間的安全管制，以及我國周圍海域輻射監測因應機制的建置皆極為重要。</p>	112.01-112.12	10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50	200	120	470	47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3年全球核能婦女會 (WiN Global) 年會 - 32	非洲	為落實推動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並強化女性參與相關核能事務，破除社會大眾對核能從業人員之性別刻板印象，以符合時代及國際潮流趨勢。又，全球核能婦女會近年來亦致力於推動性別平等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本會將派員出席2023年全球核能婦女會 (WiN Global) 年會。藉由參加該年會與各國核能界女性學者專家於研討會中分享管理經驗及技術心得，以及參訪核能相關設施，拓展我國與其他國家核能科技合作交流，並建立我國核能婦女界參與國際活動之良好管道；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邁向更多元豐富、互助包容，人民相互尊重、實現理想之性別平等社會。	8	1	50	42
02 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7屆會員國大會 - 32	奧地利	1. IAEA-GC會議是各會員國討論過去一年全球原子能相關議題之盛大會議，藉由參加該會議可與IAEA會員國代表面對面討論及交流，掌握最新保防資訊，並增加國家的能見度。 2. 鑑於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困難，國際間對我核能應用發展現況的瞭解十分有限，期積極爭取把握出席國	10	3	81	221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0	122	原子能科學發展	西班牙	108.06	1	140
			視訊會議	110.10	2	15
			視訊會議	111.05	2	18
4	306	原子能科學發展	奧地利	106.09	3	348
			奧地利	107.09	3	351
			奧地利	108.09	3	322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赴日本出席核能相關合作交流會議 - 32	日本	<p>際性會議的機會，不僅可增加國際場合的能見度，更得以透過與總署會員國的官員及學者交流，建立雙方或多方聯繫機制，提供國際互訪、資訊交換或合作交流管道，增進我國在國際最新保防資訊的掌握、蒐集、研判與分析能力。</p> <p>1. 為因應日本政府於2021年4月公布擬排放福島第一核電廠多核種除去設備處理水(日方簡稱ALPS處理水)政策，以及除役和核廢料監督管制為本會目前重要業務，故在既有的台日交流基礎上，持續在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處置、用過核燃料貯存處置、核子保防管制、公眾溝通與資訊合作交流部分進行交流，進一步擴展到在日本福島電廠含氫廢水海洋排放相關資訊與技術方面進行交流。</p> <p>2. 本會預計派員出席當年度核能相關合作交流會議，就上開議題拜會日本管制相關單位及核設施進行實務經驗交流並蒐集相關資訊，以及瞭解福島核災後含氫廢水排放作業設備與相關監測</p>	7	3	100	193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7	3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美國	107.11	2	209
			日本	108.07	2	131
			視訊會議	110.07	3	-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參加2023年國際核能及輻射管制之實務交流會議 - 11	亞洲	作業狀況，可進一步強化我國因應策略研擬之參據，以保護民眾水產食品安全、漁民權益、海洋生態，讓民眾安心放心。為強化本會原子能安全管理能量與效能，順利非核家園目標與環境永續之推動，有分批次辦理之必要。 參與2023年國際核能及輻射管制之實務交流會議，維持長期雙方官方或授權代表及專家學者的聯繫及交流，建立雙方國際合作交流管道，檢討及報告雙方重要合作事務之年度工作，規劃未來合作的議題。	8	1	26	61
05 參加2023年輻射科技監管與精進輻防技術相關之國際研討會 - 11	歐美亞	參加2023年輻射科技監管與精進輻防技術相關之國際研討會或參訪科技監控相關機構，蒐集了解國際間為因應新興輻防議題所規劃之科技執法等管制策略及技術、基礎研究及未來發展趨勢，俾利規劃及精進我國輻射防護執法措施。	10	1	46	58
06 參加2023年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與應用之技術交流研討會 - 11	歐美亞	參加2023年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與應用之技術交流研討會，獲知國際上輻射源應用於醫療領域之最新資訊以及發展趨勢，瞭解近年其品質保證作業之系統如何因應前述發展趨勢更動，汲取其他國家經驗，作為本會研擬醫療曝露	7	1	52	38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	9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6.07	1	61
			美國	107.11	2	209
			日本	108.07	1	66
31	135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法國	106.10	1	116
			澳洲	107.05	1	122
			澳洲	108.11	2	203
44	134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6.05	1	145
			荷蘭	107.06	1	106
			日本	108.12	2	122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參加2023年國際輻射防護組織舉辦之技術交流與法規趨勢國際會議 - 11	北美歐	品質管制相關法規及執行管制作業之參考。 參加2023年國際輻射防護組織舉辦之技術交流與法規趨勢國際會議，瞭解輻射防護的最新觀念與實務，與各國與會人士交流管制實務經驗，蒐集輻射源應用管制經驗及最新國際發展趨勢，據以精進國內輻射安全管制執行及法令修訂。	7	1	70	49
08 技術團隊赴國際原子能總署或日本執行監督日本含氫廢水排放相關國際會議 - 11	歐美日	參加國際間舉辦之日本廢水排放國際會議(例如IAEA調查結果會議)，或前往日本福島核電廠及日本相關官方機構，即時取得最新之日本福島核電廠廢水排放資訊。	10	3	210	219
09 參加2023年台美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 - 32	美國	簡報台美雙方重要核能事務，討論雙方核安重要技術議題，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9	2	128	132
10 參加2023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 - 32	美國	瞭解美國管制單位各項新管制法規、核能未來發展趨勢與展望等。另順道安排與美國管制單位人員就管制實務進行雙方技術交流。	8	1	58	57
11 參加2023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 - 32	歐亞	強化我國核能界與歐亞核能發展國家之溝通與聯繫，同時亦可增進我國核能技術提升，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9	2	102	131
12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 - 32	歐美亞	參與OECD/NEA主辦之國際合作計畫與會議，廣泛吸取核能重要國家之經驗與技術。	7	1	45	47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9	138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6.03	2	146
			日本	107.03	1	62
			捷克	108.09	1	111
21	45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
					-	-
23	283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3.12	1	99
			美國	105.12	2	203
			美國	107.11	2	192
12	127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6.03	1	114
			美國	107.03	1	123
			美國	108.03	1	109
12	245	核設施安全管制	法國	107.11	3	258
			日本	108.07	2	132
			視訊會議	110.07	2	-
-	92	核設施安全管制	芬蘭	107.09	1	89
			西班牙	108.09	1	85
			視訊會議	110.09	1	-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3 參加核電廠除役相關作業與管制經驗回饋研討會 - 32	歐美亞	增進我國核能電廠除役期間仍須運轉設備之管制措施或技術，以利本會審查核電廠除役相關作業。	9	1	60	70
14 參加國際核能安全審查相關技術議題會議 - 32	美歐亞	參與核能安全主題式會議可更深入探討特定議題，並尋找出預防策略或提出精進建議，可獲取更多深入資訊，強化我國核能安全審查技術和品質。	7	1	56	54
15 參加核電廠有關天然災害影響之安全評估技術交流會議暨參訪相關研究機構 - 32	歐美亞	本項交流會議與參訪主要目的為開拓與精進我國於核電廠天然災害安全評估相關管制技術，了解國際在天然災害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的最新發展趨勢，以作為國內核能安全研究技術之參考。	7	1	35	59
16 參加2023年輻射災害保安與應變資訊交流會議 - 32	歐美亞	藉由參加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就核子保安及輻災應變等重要議題與美國進行意見交換與研討，期使我國核子保安與輻災應變相關作業更臻完善。	10	1	32	92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8	148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7.06	1	102
			德國	108.11	3	248
					-	-
7	117	核設施安全管制	法國	107.06	1	100
			比利時	108.06	1	86
			視訊會議	110.06	1	-
5	99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106.07	1	61
			英國	107.07	1	114
			西班牙	108.09	1	76
4	128	核子保安與應變	美國	106.01	2	176
			美加	107.11	2	108
			美國	108.06	1	125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前往國際原子能總署維也納總部進行實務見習交流-32	奧地利	鑑於目前我國外交處境艱鉅，參與國際核能相關專業訓練困難，應把握IAEA特別規劃專供我國新進人員赴IAEA內部參與核子保防見習交流契機，並與主管我方核子保防業務之核子保防作業各級官員做面對面溝通及技術經驗交流，以利進一步爭取參加未來IAEA舉辦之技術性會議，加強雙方資訊及人員交流，及增進我國獨立自主的核子保防管制能力與國際同步。	112.06-112.06	10	1
02 參加2023年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研習會-11	美國	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每兩年假美國定期舉辦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State System of Accounting for and Control of Nuclear Materials, SSAC)研習會，藉由實務研習，瞭解各國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國家級核物料料帳及控制系統的規模與資源，有助於統整掌握核物料料帳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可供從事核子保防工作的人員建立對核子保防整體的概念，以符合國際間及IAEA對於核子保防料帳完整性與正確性之要求。	112.04-112.05	21	1
03 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安全管理稽察技術-32	美國	研習美國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	112.03-112.11	14	2
04 赴歐亞研習核設施除役作業之管制實務-32	歐亞	赴歐亞研習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稽察與管制技術。	112.03-112.12	6	1
05 除役策略及工程基礎訓練與實務-32	美國、亞洲	參加除役策略及工程基礎訓練與實務。	112.01-112.12	13	1
06 核設施除污及拆除技術暨除役設施觀摩-32	歐洲	參加核設施除污及拆除技術暨除役設施觀摩。	112.01-112.12	12	1
07 核設施廠址外釋技術訓練與個案實務觀摩-32	美國	參加核設施廠址外釋技術訓練與個案實務觀摩。	112.01-112.12	13	1
08 參加除役核電廠廠址輻射特性調查或環境輻射分析執行審核訓練課程-11	美國	參加美國核能專業研究機構舉辦之除役核電廠廠址輻射特性調查或環境輻射分析訓練相關課程或實習。	112.06-112.11	10	1
09 參加2023年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相關訓練課程-32	歐美亞	藉由參與國際核子設施保安及應變整備訓練或實習，學習最新國際保安技術及應變整備新知，提升我國核子保安效能及輻災應變能力，保護民眾安全。	112.04-112.12	24	1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7		45	8		11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
	145		30	3		178	原子能科學發展	2
	150		120	14		284	核設施安全管制	2
	37		32	6		75	核設施安全管制	1
	118		65	111		294	核設施安全管制	2
	120		60	96		276	核設施安全管制	1
	111		65	96		272	核設施安全管制	4
	82		66	78		226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119		26	-		145	核子保安與應變	1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大陸地區輻射防護管制與監測之相關會議11	依會議舉辦地點，在廣東或江蘇地區。		參加大陸地區輻射防護管制及環境輻射監測相關會議，了解大陸地區輻射防護應用及管制之技術能力及現況，據以強化臺灣對境外輻射意外事故之因應，並作為政府規劃原子能科技民生發展及輻射安全管制之決策參考。	112.05 - 112.10	5	1
02 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管制或風險評估相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暨設施參訪32	中國大陸(依實際會議舉辦的地區選擇)	大陸核安組織、核能電廠或相關研究機構等	參加大陸所舉辦之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或風險評估相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核安組織等，藉由適度資訊收集或學術交流參訪，瞭解大陸核能安全事務施行現況及管制資訊，以提供我國核能安全管制與風險告知管制之參考。	112.03 - 112.12	5	1
03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輻射災害保安與應變相關國際會議32	中國大陸(依實際會議舉辦及參訪的地區選擇)		藉由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輻射災害保安與應變相關國際會議，就輻射災害保安與應變及因應國際重大輻射災害之改善作為與各國進行研討及收集相關資料，作為強化我國輻射災害防救能量之參考，以保障民眾安全。	112.03 - 112.12	5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6	24	-	5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20	25	-	45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20	30	-	50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32,817	179,956	-	-
09 燃料與能源		332,817	179,956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7,000	90	19,900	70	539,833
7,000	90	19,900	70	539,833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9 燃料與能源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00	-	-	-
-	100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9 燃料與能源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72	13,949	-	15,621		555,454
1,572	13,949	-	15,621		555,454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海域放射性 物質擴散預警及 安全評估應對計 畫—海域氚水監 控跨部會合作	112-115	0.08	-	-	0.02	0.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111年5月4日院臺科會字第110009446號函核定。</li> <li>2. 本計畫本會主管總經費2.7億元，其中本會編列0.08億元、輻射偵測中心編列0.35億元、核能研究所編列2.27億元。</li> <li>3.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科目0.02億元。</li> </ol>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782	80,319
1.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8,782	80,319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11,000
(1)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 環境建構計畫	112-112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衛星元件 開發及輻射驗證環境建構」。	-	11,000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8,782	12,119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 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 全證書測驗	112-112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 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業務。	680	820
(2)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 之調查及管理研究	109-112	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 管理研究，建立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 品之量測及評估技術，俾供管制方針 及措施之擬訂。	-	2,105
(3)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 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 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 技術研究	109-112	執行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 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 技術研究，建立放射活化殘存量評估 技術及設施解除管制技術，俾供管制 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1,134	971
(4)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 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 及風險評估研究	109-112	執行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 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建立 劑量評估程式模擬相關從業人員之輻 射劑量與健康風險，俾供管制方針及 措施之擬訂。	1,680	350
(5)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 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 項目精進研究	109-112	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 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檢討現 行品保作業執执行程序及檢查結果、精 進現行品保體系，俾供管制方針及措 施之擬訂。	2,178	602
(6)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 量約束評估研究	109-112	執行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 估研究，研擬適用我國計畫曝露輻射 源之正當性、劑量約束之評估模式， 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2,120	1,060
(7)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 及數位治理精進研究	109-112	執行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 ，精進輻射防護法規體系、輻射源分 級管理機制及數位治理研究，俾供管	990	415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6,536	8,685		300		104,622
6,536	8,685		300		104,622
-	1,000		-		12,000
-	1,000		-		12,000
-	3,604		-		24,505
-	-		-		1,500
-	-		-		2,105
-	-		-		2,105
-	-		-		2,030
-	-		-		2,780
-	-		-		3,180
-	-		-		1,40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110-113	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執行建立國際同步之輻射防護規範研究、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	5,796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46,781
(1)委託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及提出相關管制建議	112-112	委託外部專家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與提出相關管制建議。	-	600
(2)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109-112	委託國內核能相關研究機構執行本計畫，本計畫係分為「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核電廠後福島管制審查技術精進研究」、「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運轉及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非破壞檢測評估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等9個子項工作內容，規劃分4年辦理。	-	31,829
(3)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偵檢量測技術先期研究	112-112	1.由原「強化核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計畫於111年屆期)執行之「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偵檢量測技術先期研究」，整併至本計畫執行，以增進除役管制研發資源效能。 2.本計畫細分為建立核電廠除役獨立驗證執行程序、強化除役期間殘餘污染輻射量測驗證技術研究、精進核電廠除役放射性核種分析技術驗證研究等子計畫。	-	8,617
(4)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關	112-112	1.由原「強化核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	-	5,735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3,604	-	9,400		
6,536	2,700	300	56,317		
-	-	-	600		
5,181	2,700	300	40,010		
718	-	-	9,335		
637	-	-	6,37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鍵技術要項先期研究		環境輻射之研究」(計畫於111年屆期)執行之「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關鍵技術要項先期研究」，整併至本計畫執行，以增進除役管制研發資源效能。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2.本計畫細分為蒐集研析國際核電廠中較特殊或具複雜性之結構、系統及組件的除役實際案例、建立核電廠除役期間廠址關鍵設施危害影響評估分析方法論、蒐集美國除役之經驗回饋及研析執照終止相關報告之管制要項，及檢視並精進國內核電廠地下水傳輸模式與防護監測等案。	-	10,419
(1)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109-112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提升輻射災害放射性分析檢測備援能量與技術、精進輻射災害應變資訊平台、精進輻射災害防救訓練研發中心與應變決策模擬推演系統、完善輻射災害應變程序與訓練網絡。	-	10,419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1,381	-	11,800
-	1,381	-	11,800

# 原子能委員會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60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260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60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260	辦理原子能安全管制相關政策及原子能科學相關業務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千元。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p>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li> <li>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li> <li>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li> <li>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刪5%。</li> <li>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li> <li>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li> </ol>	已照案刪減。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p>	遵照辦理。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 …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非本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非本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遵照辦理。
(十一)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p>	非本會主管業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會目前無轉投資事業。另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均無發放交通補助費及房屋津貼之情形。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	本會主管無此情形。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主計總處(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歲出部分 第 17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		
(一)	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8,949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516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赴立法院進行報告，經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08 年起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主要工作包括執行臺灣鄰近海域放射性核種含量背景調查、臺灣陸域山區放射性核種含量背景調查，及加強臺灣海域氡輻射背景調查等 3 項，建置長期輻射監測模式及背景資料庫，以比對鄰近國家核子意外事故對臺灣海域影響之程度。為因應日本政府將於 112 年透過海洋排放含氡廢水，原能會應儘速完備我國海域氡輻射背景資料庫，以比對未來排放之後對臺灣海域之影響程度。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完備我國海域氡輻射背景資料庫工作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547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已協調跨部會合作，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氡廢水前，建立有效且完整之我國海域氡輻射背景資料庫，預為部署排放後的安全對策，相關監測計畫與預警技術的建立仍持續進行及滾動檢討，以完備我國海域氡輻射背景資料庫建置，掌握工作進度，保護民眾水產食品安全、漁民權益、海洋生態，期讓民眾安心放心。</p>
(三)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95 年核定迄今已逾 15 年，該計畫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至 117 年）」階段，惟尚未研擬高放選場址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高放選場址設置條例之立法作業，以利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之最終處置。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並加強與經濟部溝通協調，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會綜字第 111000516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核廢料安全監督與管制機關之責，將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作業。</p> <p>三、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參照 IAEA 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不應主責高放選址條例制定作業，經濟部主管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高放選址條例之規範範疇與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息息相關，經濟部應主責其制定作業。</p> <p>四、國際間高放處置設施選址成功案例，積極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是重要關鍵。國際間使用核能國家，已</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有多國採用中期貯存設施，以銜接後續最終處置作業。我國已參照國際間做法，以及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展開各項宣傳溝通作業。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公眾溝通及推動集中貯存方案。</p> <p>五、台電公司規劃之中期貯存設施其設計使用年限可達百年之久，因此，現階段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並無急迫性。基於國際間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均由經濟部負責，有關我國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應俟後續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後，屆時再由組改後之經濟部考量推動，以明確管理與管制權責分工。</p>
(四)	<p>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續對臺灣海陸域影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來均有跨部會持續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計畫，透過監測臺灣周遭海陸域環境之輻射背景資訊，掌握相關輻射監測資料，以期降低鄰近國家核安意外事故對臺灣之影響。因應日本政府於110年4月13日宣布預計2年後將排放福島核災含氚廢水之排放政策，自110年7月起行政院宣布要強化前開臺灣海域含氚廢水輻射調查之跨部會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等單位密切聯繫合作辦理業務，以求建立有效且完整之輻射監測資料庫，並更加及時提出國內相關措施。</p>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47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已協調跨部會合作，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建立有效且完整之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預為部署排放後的安全對策，相關監測計畫與預警技術的建立仍持續進行及滾動檢討，以建立有效且完整之輻射監測資料庫，俾利因應決策的擬定，確保民眾的輻射安全。</p>
(五)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輻射物質之監測查驗，長期配合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於邊境進行抽驗，分析食品中碘-131、銫-134及銫-137含量；目前臺灣針對輻射物質碘及銫的容許量標準，與國際相比亦較為嚴格。政府為與各國建立更密切的貿易關係，國際經貿談判可能會遭遇不得不面對的議</p>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2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950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為全民的原能會，為確保食品輻射檢測量能無虞，原能會已邀集主政機關及國內食品輻射檢測實驗室成立食品輻射檢測國家隊，確保檢測品質與量能充足，以嚴謹的</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題。因應我國目前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於美國退出CPTPP後，日本目前是CPTPP主導國家，因此引起國人近來高度關注日本核災後食品進口議題。然而邊境進口食品管制並不限於日本，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部會針對各國各類食品輻射物質強化檢驗能量，秉持嚴謹標準辦理檢驗事宜、為國民的食品安全把關，以期降低部分國人擔憂的疑慮。</p>	<p>制度維護檢測品質，為國民的食品安全把關，以期降低國人的擔憂及疑慮。</p>
(六)	<p>有鑑於日本政府最終敲定擬將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氚廢水，在經過淨化後將排放入海。為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政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吳委員思瑤之要求下，刻已陸續邀集外交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建立跨部會因應平台，於110年10月27日召開第8次跨部會因應平台會議；亦協調日本政府基於103年簽訂之「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之互惠精神，就我國籌組專家團赴日觀察乙事積極進洽日方。除上所述，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及國立中山大學共同執行之「110年台灣海域氚輻射調查計畫」，於台灣海域之近海、離島、沿岸及深層海水規劃取樣點位，其預算來源在110年7月以前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之「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研究計畫下支應，為展現國內保護漁業與國民健康之決心，自110年起整併至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辦理，自110年7月至111年度移至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110與111年度之目標值為完成191件與319件海水氚分析，但迄110年8月卻僅完成98件採樣、59件分析，距離110年目標值尚有不</p>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477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110年度海水氚分析工作，已排除疫情及船務調度等困難，悉數執行完畢，完成取樣分析數量229件，已超過原訂目標值195件，完備台灣鄰近海域的氚背景數據，守護台灣海域輻射安全。</p> <p>三、原能會將持續跨部會合作，精進台灣周邊海洋的相關監測因應作為，持續執行監測，並滾動檢討修訂監測計畫，俾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之背景資料庫，供未來比對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的影響程度及決策的應對，以保護民眾水產食品安全、漁民權益、海洋生態，讓民眾安心放心。</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少差距，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積極辦理，期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之背景資料庫，俾利未來比對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影響程度之參據。	
(七)	我國為積極追求永續發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08年已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336項對應指標，其中第18項核心目標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定之非核家園目標、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事項。依據109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提報95年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歷原能會核定已逾15年，該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迄今仍未研擬高放場址選址設置條例草案，然以經濟部之回覆意見，卻以高放選址設置條例，係屬原能會權責，不宜主辦立法。上述計畫邁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其所剩時間未達8年，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事涉廣泛，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之管理與安全權責分工原則，有關國際間針對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之選址、興建、營運、選址推動法(管理法)等作業，均由經濟與能源相關主管機關負責，例如美國由能源部、日本為經濟產業省及法國為工業部等，並制定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有關法案，作為執行依據，有關管制法規方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負責。參照瑞典、芬蘭等已擇定處置場址之國家經驗，制定選址條例雖非必要、社會溝通才是關鍵，反觀我國法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明定須經公投同意後，得為候選場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其特色在於強制進行地方性公投，不受「公民投票法」之限制，相較高放射性廢棄物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會綜字第1110005168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參照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不應主責高放選址條例制定作業，經濟部主管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高放選址條例之規範範疇與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息息相關，經濟部應主責其制定作業。</p> <p>三、原能會於110年11月26日會物字第1107000046號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p> <p>四、經濟部表示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將由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先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建置，並持續由台電公司推動社會溝通措施，建立民眾對核廢處置之共識與信心，以利推動相關法制作業與其他配套措施。</p> <p>五、國際間高放處置設施選址成功案例，積極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是重要關鍵。國際間使用核能國家，已有多國採用中期貯存設施，以銜接後續最終處置作業。我國已參照國際間做法，以及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展開各項宣傳溝通作業。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公眾溝通及推動集中貯</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缺乏法律依據，亦無公民投票機制，實為不妥。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9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積極與經濟部共同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執行。</p>	<p>存方案。</p> <p>六、台電公司規劃之中期貯存設施其設計使用年限可達百年之久，因此，現階段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並無急迫性。基於國際間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均由經濟部負責，有關我國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應俟後續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後，屆時再由組改後之經濟部考量推動，以明確管理與管制權責分工。</p>
(八)	<p>有鑑於日本政府最終敲定擬將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氚廢水，在經過淨化後將排放入海。針對有關赴日調查含氚廢水排放，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擬成立專案小組由IAEA及11位來自阿根廷、澳洲、加拿大、中國、法國、馬紹爾群島、南韓、俄羅斯、英國、美國、越南的外部專家團（接受IAEA管轄，不代表其所屬國家），該小組已於2021年9月28至30日召開首次作業討論，規劃2021年12月赴日執行首次技術審查計畫。有關我國未來擬組「類IAEA調查團」之規劃，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積極注意相關情報，與外交部研商透過各國管道，協調我團於適當時機赴日訪查行程及規劃，並應強化善用「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請日本政府在資訊公開、源頭採樣的部分，不能有時序及內容完整性之落差，我國相關權益應比照IAEA專案小組。</p>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45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日本政府於3月開始放寬邊境管制，原能會透過外交管道爭取於3月份開放後儘早使「含氚廢水專家觀察團」成行赴日之訴求，續獲日方同意於3月23至27日赴日。</p> <p>三、原能會本於全民的原能會理念，除將持續關注IAEA針對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處置發佈之資訊動態外，同時全力做好各項監測與管制工作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p>
(九)	<p>有鑑於針對在2015年聯合國氣候峰會通過的「巴黎協定」後，各國宣示要2050年推動控制升溫在1.5度C，又被稱為2050年全球要淨零碳排，目前已經有127個國家公布淨零碳排目標。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公布的「2019排放差距報告」指出，中國占全球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的四分之一以上，2018年高達137億噸，高達世界第一。為緩解國際壓力，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宣告將推動2030年碳達峰、</p>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477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鄰近我國的核能機組分布於中國、日本、韓國及孟加拉等國，如以距離台灣本島500公里作為高風險區域，共有位於中國東南沿海的6座核電廠，合計12部運轉中機組及5部興建中機組，原能會將持續關注鄰近各國核電廠興建、服役期限、</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060年碳中和（擬碳補償機制、使用低碳或再生能源、或者付費購買他國碳權）的雙碳目標，經查中國國家能源局2021年4月所頒布之「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到：「加快清潔低碳轉型，在安全前提下積極發展核電」；該國核電董事長盧鐵忠更是在2021年9月的碳中和論壇中指出：「核能可以協助雙碳，中國已經具備核能強國條件」，足顯見中國擬透過大幅興建核電廠，以達到雙碳目標。依世界核能協會於官方網站所公布之統計數據，統計至2021年9月的世界核電反應堆與鈾礦需求，中國未來擬興建的反應爐高達168座，目前建造中的反應爐有18座，計畫中則仍有37座，加上目前運行的51座，未來恐怕高達274座機組，然有關近期台山核電廠燃料棒外洩事件，凸顯中國對於核安的管理文化與透明度有一定程度的疑慮，但其核電廠興建之趨勢，恐對我國產生風險疑慮。再者，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9月宣布由中國自行設計興建的第1座核電廠—浙江省秦山核電廠，將延役20年至2041年退役，恐與為達到雙碳目標有關，而中國未來其他核電廠面臨除役年限，同樣採取延役的可能，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關注鄰近各國國家興建核電廠之相關情事，並盤點核電廠機組之興建、服役期限、延役狀況，特別是中國擴建核電廠之風險評估，定期公告於網站俾利協助國人提高警覺。</p>	<p>延役狀況等之情事，並定期將相關資訊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以利協助國人提高警覺。</p> <p>三、此外，原能會已建置境外核災應變機制，針對台山核電廠燃料棒外洩事件，目前各項監測數據皆顯示無輻射異常，未來亦將密切留意，萬一鄰國發生核子事故，原能會將於第一時間啟動我國的環境輻射緊急監控機制，結合即時監測與模擬評估，為民眾輻射安全把關。</p>
(十)	<p>有鑑於在2015年聯合國氣候峰會通過的「巴黎協定」後，各國宣示要2050年推動控制升溫在1.5度C，又被稱為2050年全球要淨零碳排，目前已經有127個國家公布淨零碳排目標。為此，我國蔡總統英文在110年世界地球日（4月22日）宣告我國將推動淨零轉型；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亦於110年8月30日的行政院院會上，宣示我國將以2050年淨零碳排為目標。我國最高之學術機關中央研究院，於2019年6月公布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p>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477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核研所持續關注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劃，同時構思對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可能之貢獻，2021年原能會核研所曾多次參與國內相關專家座談及研討會等活動，如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透過科政中心召開之研討會，已主動與中研院永續轉型減碳</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議書，其研議與撰擬小組成員均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代表；為回應世界氣候變遷、減碳議題之全球趨勢，中研院業已於2021年4月20日成立永續轉型減碳路徑政策建議諮詢平台委員會，此外，為協助總統落實淨零轉型政策，中研院更擬推動2.0版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但卻未見及原能會之參與。面對碳中和趨勢，我國必須儘速提出永續發展的政策與目標，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應儘速與中央研究院聯繫，並積極參與淨零排放技術發展，俾利協助我國邁向淨零碳排的願景。</p>	<p>路徑政策諮詢平台委員聯繫與交流，提供建議供中研院環境變遷中心作為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白皮書)2.0版之參考，2022年2月並應邀赴科會辦簡報「淨零排放-源頭減碳之科技選項」，依科會辦需求提供國際在淨零排放目標下考量之先進核電技術(如核融合、SMR等)、電網脆弱度、碳資源精煉及二氧化碳碳酸化再利用等資訊供科會辦參考。</p>
(十一)	<p>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及「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預算分別編列強化台日交流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相關資訊作業費49萬元、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計畫730萬元，均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對臺灣海域影響程度而辦理。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對臺灣海域影響程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108年度起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計畫，並建置臺灣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接續為因應日本政府將於2023年透過海洋排放含氚廢水之政策，行政院將臺灣海域海水氚輻射調查計畫整併至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執行；惟迄110年8月13日止，110年度海水氚分析之計畫目標進度落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加速辦理，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以利於將來比對排放後對臺灣海域之影響程度，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84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110年度海水氚分析工作，已排除疫情及船務調度等困難，悉數執行完畢，完成取樣分析數量229件，已超過原訂目標值195件，完備台灣鄰近海域的氚背景數據，守護台灣海域輻射安全。 三、原能會將持續跨部會合作，精進台灣周邊海洋的相關監測因應作為，持續執行監測，並滾動檢討修訂監測計畫，俾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之背景資料庫，供未來比對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的影響程度及決策的應對，以保護民眾水產食品安全、漁民權益、海洋生態，讓民眾安心放心。</p>
(十二)	<p>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編列1,077萬元，係針對國內運轉中及除役過渡前期核能機組採行之駐廠視察、專案視察、不預警視察等與安</p>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2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95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有關核電廠急停事件安全管制部分，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發生急停事</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及品質安全無虞所需之經費。110 年度迄 7 月底止核電廠違規件數已達 4 件，較 108 及 109 年度高，其中核二廠連續 2 年發生機組急停事件。鑑於機組急停後再起動有其風險性，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原能會對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運轉及因換裝核子燃料、機組大修或異常事件之停止運轉再起動，訂有「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予以規範；110 年 7 月 27 日核二廠機組急停後，原能會於 18 小時內核准再起動申請，卻未向外界說明其審查流程與重點，引發外界質疑其安全性。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宜確依相關規範強化核能設施安全管制及急停再起動之監督與審查外，對外界之質疑亦應完整交代說明，以杜絕外界疑慮並維護核能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件，已建立相關規定及因應處理機制，除派員至現場就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現場查證外，對於核電廠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亦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並就台電公司提送之綜合檢討報告及相關文件內容詳加審查。經原能會綜合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台電公司已釐清事件肇因，進行完整之事件檢討與採取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會同意再起動申請。</p> <p>三、核二廠分別於 109、110 年發生各 1 件急停事件，分別為 109 年 12 月 14 日核二廠 1 號機因汽機廠房冷卻水泵聯軸器磨損咬合不足及備用水泵因自動起動之設定點不適當，造成汽機跳脫，致機組急停，以及 110 年 7 月 27 日核二廠 2 號機因控制室值班人員人為疏失導致主蒸汽隔離閥無預警關閉，造成主汽機跳脫及反應器急停。原能會針對上述 2 次急停事件，均依既定程序，於第一時間確認機組安全停機，無輻射外釋情形，並赴現場就系統運作情形、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查核。後續台電公司提出再起動申請時，原能會經綜合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台電公司查明肇因、進行事件檢討及採行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確認機組現場狀態符合起動要求後，方同意該機組再起動。</p> <p>四、針對 110 年 7 月 27 日核二廠 2 號機急停事件，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人員紀律管理與硬體加強，確實檢討改善，並平行展開至核一、三廠，台電公司已採取之防範改善措施，包括將控制室運轉員座椅改為固定式、將關鍵設備開關改用具磁吸之壓克力保護罩，及增設安全防護桿、紅外線入侵感應偵測儀與盤面監視錄影等硬體改善。此外，原能</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建立運轉人員控制室之行為規範及改善控制室人員紀律管理，並派員就相關改善措施進行查證，確認硬體設備運作正常，控制室紅線區進出管制已依強化措施執行，以杜絕此類事件再發生。至於原能會審查作業所需時間及參與人員規模，由於每次事件發生之情況不一，原能會將視急停事件所涉及之系統設備、肇因追查的複雜度、機組狀態及對環境之影響等相關事項而定，但原能會均會本於專業與職責，以安全為先，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嚴格執行審查與管制。</p> <p>五、原能會已就本次事件當值運轉值班團隊，未能及時導正該運轉值班人員不當行為，顯示紀律管理及風險意識之安全文化有所缺失，開立4級違規，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11條規定，處以當事人吊扣執照6個月之處分，以為警惕。</p>
(十三)	<p>我國法定之核電廠除役期程為25年，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報之核一廠、核二廠除役計畫，將分4階段進行。其中，第1階段為為期8年之停機過渡階段，應將反應器爐心內之用過核子燃料全數移出至燃料池及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中，並興建第2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然而核一廠現已進入8年停機過渡階段之第3年，其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卻因台電公司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完工9年仍無法啟用。再者，核二廠1號機即將於110年底停止運轉，然其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也因台電公司104年向新北市政府提報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消減計畫」仍未獲核定，而尚未開工興建。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監督台電公司做好第2期室內乾式貯存的先期管制，並積極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協調，以避免核一廠、核</p>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24日會綜字第1110003950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國內核電廠已陸續進入除役階段，乾式貯存設施是核電廠除役的必要設施。設施能否順利啟用關鍵在地方政府及民眾對於乾式貯存設施的接受度。原能會自108年1月起，每月與台電公司召開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管制討論會議，逐月追蹤管制乾貯計畫之執行進度，並持續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以儘早啟用乾式貯存設施，順遂除役工作推展。</p> <p>三、為使核一、二廠除役作業能實質推動，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督促台電公司加速推動室內乾式貯存興建計畫，並以核一、二廠除役計畫停機過渡階段完工啟用為目標，積極推動，期如質、如期完成核電廠除役</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廠除役進程延宕，進而衍生核子相關安全疑慮。	工作。 四、在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啟用前，原能會將持續要求台電公司確保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安全、維持乾式貯存作業之人力與技術量能、定期辦理乾式貯存設施設備組件等維護保養等作業，以保障環境品質及公眾安全。
(十四)	日本於110年4月宣布將把福島核電廠之含氚廢水排放入海，引起鄰近國家抗議。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旋即表示，將於110年12月組成專家調查團，赴日審查預計排放情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曾於110年4月表示，將積極爭取加入IAEA調查團；復又於110年9月表示，因為我國非IAEA會員國，參與調查團有困難，但會爭取由原能會自組調查團，期能於110年底赴日考察，並且會密切蒐集IAEA調查團後續籌組進展、調查要項等重要資訊。為確保我國能獲得福島核廢水排放計畫之第一手資訊，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透過外交單位向日方進洽我國專家觀察團之規劃，並於赴日後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我國專家團籌組之進展、成果，以及對於IAEA調查團之調查進度及結果之掌握。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453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日本政府於3月開始放寬邊境管制，原能會透過外交管道爭取於3月份開放後儘早使「含氚廢水專家觀察團」成行赴日之訴求，續獲日方同意於3月23至27日赴日。 三、原能會本於全民的原能會理念，除全力做好各項輻安監測與管制工作之外，亦將秉持專業持續關注IAEA針對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處置之相關調查動態。
(十五)	國際疫情趨勢不可測，出入國境皆是風險，此段時期是否仍有派員出國交流之必要不無疑義。加之，吾人身處數位化時代，國際串聯、交流工作非若以往僅得面對面為之，網路會議系統堪稱發達，疫情期間理應多加應用。是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其義務說明預算編列有關國外旅費項目之必要性，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453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110年出國計畫雖因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無執行）或部份改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然原能會為求嚴格執行核能、輻射安全管理及落實緊急應變機制與環境偵測，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積極推動與核能先進國家及相關國際機構之合作與資訊交流，拓展國際人脈網絡，以蒐集相關政策及最新發展趨勢俾供國內政策研擬之參考，據以編列111年度出國計畫。 三、雖迄今全球COVID-19疫情尚未停歇，鑒於我國參與部份國際會議及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際組織訓練活動較為困難，且因出國行程與細節有較多不確定性，有賴雙方事前長時間討論及規劃方能順利進行。惟考量 111 年疫情趨勢逐漸明朗，我國與國際間之邊境管制已逐步放寬或解禁，國際間的交流應可有一定程度的恢復，故仍有編列執行會議及出國預算以保留彈性之必要。原能會未來將視國際疫情狀況與國內防疫政策要求，依循覈實摶節原則，滾動調整，以完整發揮預算效能，俾利原能會業務之遂行。
(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之預算計畫內容主要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等，其中因應日本福島電廠預計 2023 年逐步排放含氚廢水，編列預算進行相關資訊作業等，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續如何執行以達到資訊蒐集之目的。	<p>一、原能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344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該預算費用業循相關作業規定，作為 111 年原能會派駐日本代表處人員輪調費用之需。</p> <p>三、原能會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派駐具專業背景之人士於駐日本代表處，以強化對日相關核安管制及核災含氚廢水排放資訊聯繫與掌握。</p>
(十七)	因日本貯存含氚核廢水的儲水槽即將全滿，爰規劃 2 年後會將稀釋過的含氚廢水排入海中，引發各國爭議，特別我國位於日本鄰近海域，漁業及食安將受重大挑戰。IAEA 雖將組團前往日本實地考察，但我國因為不是 IAEA 會員國而無法參與，雖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表示將自組考察團赴日現勘，但原能會仍應積極爭取比照 IAEA 考察團的訪視項目，以維護我國不受含氚廢水排放影響，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辦理規劃。	<p>一、原能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344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日本政府於 3 月開始放寬邊境管制，原能會透過外交管道爭取於 3 月份開放後儘早使「含氚廢水專家觀察團」成行赴日之訴求，續獲日方同意於 3 月 23 至 27 日赴日。</p> <p>三、原能會本於全民的原能會理念，除持續關注 IAEA 針對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處置之相關調查動態外，同時全力秉持專業做好各項輻安監測與管制工作，以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p>
(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預算編列 314 萬 7 千元，係用於與民眾宣導、溝通相關議題。原能會是我國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長期更以「大眾的原	<p>一、原能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384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本於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職責，為消弭民眾疑慮，提供民眾易</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能會」自詡，致力於核安守護之虞，更肩負原子能相關資訊之傳遞、對話的責任。110年12月18日，將進行核四（龍門電廠）啟封商轉之公民投票。然公投不應僅是單純的投票行為，更應經過實際資料辯證、對話，以促進公眾議題的理性討論。自公投成案至今，正反雙方於公眾對話中，就核四（龍門電廠）之商轉成本、所需時程及程序、燃料棒取得、核廢料處置等議題，皆有各自立場，並且相互激辯。然而於過程中，亦出現多種矛盾資訊甚至於假消息的傳播現象，實已導致民眾無法有效獲取正確資訊。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宜加強核四相關正確資訊之宣導及布達，以利公民社會得在實證資訊之上進行實質討論，並請於1個月內將上述事項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p>	<p>於獲取之核四（龍門電廠）安全管制作為及現況等正確資訊；另對片面或不實的訊息，則積極透過官網輿情回應或即時資訊發布正確資訊，並設計簡淺易懂的圖卡，主動於「原能會 輻務小站」臉書粉絲頁刊載核四（龍門電廠）安全管制有關的貼文，以強化傳播效能並與粉絲互動。此外，依「全民參與委員會」委員之建議，重新建置官網「龍門電廠管制專區」，彙整歷年核四（龍門電廠）之資訊，重新以視覺化、淺顯的方式呈現安全管制相關專業資訊。</p> <p>三、原能會深知核四公投相關議題是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除堅守專業管制領域外，務力求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使民眾能夠即時獲得正確的資訊，以有效消弭民眾之疑慮，未來亦將持續秉持資訊公開之原則，並站在社會大眾的角度思考問題、溝通問題，讓民眾可以安心、放心。</p>
(十九)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編列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之輻射屋居民健檢及醫療資源預算，109年預算編列數為910萬元，110年降至350萬元，111年又增加至465萬元，對於每年度計畫經費起伏落差，恐對輻射屋居民照護不夠全面與周延。請原能會應善盡關懷與照護輻射屋居民職責，確實檢討年度預算差異落差原因，以保障輻射屋居民權益，並應妥善規劃111年度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照護計畫作業，以使預算執行發揮最大效益，俾達政府照護輻射屋居民之責任與美意，爰責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落實執行預算管考，以臻完善。</p>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477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為落實政府照護輻射屋居民之責任與美意，原能會每年辦理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醫療諮詢照護及到府關懷訪視相關服務，並檢視輻射屋居民健檢成效作滾動式調整，持續編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照護及關懷服務相關預算，亦積極向輻射屋居民溝通踴躍參加免費健康檢查及說明相關的配套服務，俾使預算執行發揮最大效益。</p>
(二十)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醫用與非醫用游離輻射管制，並擴大辦理輻射安全稽查，以確保環境安全，查111年度「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預算編列較110年</p>	<p>一、原能會已於111年4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36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為原能</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減列93萬8千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持續根據民眾及業者反映之意見，建置更為周全及完善的服務功能，並擴大民眾之認識與使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持續精進及擴充「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的服務品質及功能，以確保作業場所、輻射工作人員、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會輻射安全管制的重要系統，持續精進迄今，軟硬體功能均已臻完備。</p> <p>三、原能會將持續根據民眾及業者反映之意見，編列系統功能維護、修正、擴充及精進的預算，在有限的資源下，持續提升系統服務功能，強化管制效能，提供民眾與業者親和便捷的使用介面，以確保作業場所、輻射工作人員、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p>
(二十一)	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對臺灣海域影響程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108年度起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計畫，又日本政府將於2023年透過海洋排放含氚廢水，則原能會應積極執行海洋監測資料之建置工作，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俾利比對將來排放後對臺灣海域之影響程度。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362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為守護台灣海域安全，於109年獲知日本將以海洋排放方式處理福島含氚廢水相關訊息後，即協調跨部會合作，積極建立有效且完整之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預為部署排放後的安全對策，以確保民眾的輻射安全。</p> <p>三、原能會將持續跨部會合作，執行監測計畫與建立預警技術，並滾動檢討修訂，俾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之背景資料庫，供未來比對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的影響程度及決策的應對，以保護民眾水產食品安全、漁民權益、海洋生態，讓民眾安心放心。</p>
(二十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提報之「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中，規劃將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遷移至「集中式貯存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未來最終處置。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集中式貯存設施應於106年3月起8年內完工啟用。然自106年3月至今，台電公司均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亦未積極辦理相關公眾溝通作業，恐大幅延後時程，影響蘭嶼貯存場除役時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依法加強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督，使其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結論確實執行，俾利如期完成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21日會綜字第1110005685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p> <p>三、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重裝作業的影響。</p> <p>四、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十三)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項下「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預算編列1,408萬2千元，偵測包括對飲用水及食品中之放射性含量、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及其他相關之偵測。惟環境輻射偵測方面，109年度民生消費食品之實際檢測量較108年降低。111年預計檢測量，大氣（落塵及空浮微粒）又低於109年實際檢測量，卻未說明原因。另近年來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件數未及104至106年度之實測數，尤以第三核能發電廠、核能研究所及第一核能發電廠減幅最高。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核能輻射高風險食品加強監測並滾動檢討各項例行性檢測數量之妥適性，維護國人健康。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685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偵測中心每年擬定台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供大眾查詢。近幾年為提升預算支用效益已調整檢測範圍與品項，以加強檢測能量，進而確保民眾環境輻射安全。另偵測中心為因應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可能將處理過含放射性物質氫的廢水排放海洋，亦滾動性檢討相關輻射檢測技術及作業方式，適時反映於年度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內，故實際檢測數量與原擬定計畫略有差異。針對輻射風險較高食品加強檢測，參考偵測中心歷年檢測結果、食藥署日本進口食品檢測資訊及國際相關檢測訊息滾動式檢討，逐年增加風險較高進口食品檢測，為人民健康把關。</p> <p>三、為落實資訊透明化，相關檢測分析結果除透過原能會網站對外公開外，亦會刊載於偵測中心之輻射偵測調查半年報或年報並定期上網公布，提供民眾參閱。</p>
(二十四)	有鑑於日本政府於2023年春季將福島核災含氫廢水排放海洋，引發鄰近國家強烈抗議，衝擊到我國海域和近遠洋漁業資源及漁民生計。對於日本核廢水以多核素去除裝置（ALPS）工法處理的輻射值、以及氫排放含量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等相關數據，日本核能單位尚未充分提供予我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不利於我方監督日方排放含氫廢水對我海域及民眾健康之影響。爰此，要求原能會應積極透過外交管道，持續向日方表達我政府反對日本排放核災含氫廢水的立場，請日方提供我國ALPS工法處理過核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453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與外交單位密切合作，持續關注並掌握日本福島核災含氫廢水海洋排放之作業進度，以及IAEA對於本案之審查進展和資訊。</p> <p>三、原能會本於全民的原能會理念，將秉持專業持續關注日本福島核災含氫廢水處置之相關調查動態，同時全力做好各項輻安監測與管制工作，以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廢水的輻射值、以及氬排放含量等相關數據。並請原能會向日方要求比照 IAEA 考察團提供完整的即時資訊予我國，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p>有鑑於 110 年 7 月 27 日第二核能發電廠二號機組急停事件，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報告歸咎於清掃時員工移動椅子撞開主蒸氣隔離閥開關防護罩而誤關主蒸氣隔離閥所致。110 年 8 月 9 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赴核二廠實地考察，發現核二廠控制室並無影像紀錄，外界質疑台電掩蓋急停的真正原因，原能會在機組急停後立刻同意重啟機組的處理方式，國人無法接受，外界更質疑原能會和台電當天迅速同意核二廠恢復供電更加印證掩蓋國內缺電的真相。衡諸蔡政府非核家園政策下，第四核能發電廠不重啟，核廢料的貯存場址和核廢料處置遭遇重重困難，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進度落後，綠能發電的侷限性導致國內供電量不足，國內正面臨缺電危機及發電來源占比失衡情形，對於亟需穩定供電之高科技產業發展，以及國內經濟發展前景，埋下潛在性的不確定因素。政府相關部會應誠實面對缺電危機，向國人開誠布公檢視非核家園政策難以執行之事項，適時檢討現行的能源政策。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討核電廠機組重啟的作業流程、及強化核安重大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並督促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核電廠突發狀況處理機制，盤點及檢討核電廠控制室是否加裝錄影系統，以加強核電廠管理及維護國人安全，並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500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發生急停事件，已建立相關規定及因應處理機制，除派員至現場就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現場查證外，對於核電廠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亦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並就台電公司提送之綜合檢討報告及相關文件內容詳加審查。經原能會綜合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台電公司已釐清事件肇因，進行完整之事件檢討與採取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會同意再起動申請。</p> <p>三、至於原能會審查作業所需時間及參與人員規模，由於每次事件發生之情況不一，原能會將視急停事件所涉及之系統設備、肇因追查的複雜度、機組狀態及對環境之影響等相關事項而定，但原能會均會本於專業與職責，以安全為先，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嚴格執行審查與管制。</p> <p>四、針對 110 年 7 月 27 日核二廠 2 號機因控制室值班人員人為疏失導致主蒸氣隔離閥無預警關閉，造成主汽機跳脫及反應器急停事件，原能會已依既定程序，於第一時間確認機組安全停機，無輻射外釋情形，並赴現場就系統運作情形、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查核。</p> <p>五、後續台電公司提出再起動申請時，原能會已分別針對事件過程中機組系統設備動作序列正確性之評估、事件發生肇因、改善措施、機組再</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起動安全性評估等事項詳加審查，並經駐廠視察員現場查證肇因發生情境及設備無異常狀況，於綜整確認台電公司查明肇因，且進行事件檢討及採行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同意該機組再起動。</p> <p>六、針對上述急停事件，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人員紀律管理與硬體加強，確實檢討改善，並平行展開至核一、三廠，台電公司已採取之防範改善措施，包括將控制室運轉員座椅改為固定式，並將關鍵設備開關改用具磁吸之壓克力保護罩，及增設安全防護桿、紅外線入侵感應偵測儀與盤面監視錄影等硬體改善。此外，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建立運轉人員控制室之行為規範及改善控制室人員紀律管理，並派員就相關改善措施進行查證，確認硬體設備運作正常，控制室紅線區進出管制已依強化措施執行，以杜絕此類事件再發生。</p> <p>七、原能會已就本次事件當值運轉值班團隊未能及時導正該運轉值班人員之不當行為，顯示紀律管理及風險意識之安全文化有所缺失乙節，開立4級違規，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11條規定，處以當事人吊扣執照6個月之處分，以為警惕。</p> <p>八、另有關本次急停事件資訊公開部分，原能會於收到台電公司通報時，即於原能會網站以即時資訊之方式對外公佈，亦於事件調查期間及同意核二廠2號機再起動申請時，將調查情形及審查過程與結果公布於對外網站，適時提供民眾相關訊息。此外，針對新聞媒體及臉書刊登有關本次事件之報導及貼文，原能會亦以輿情回應之方式，就核能安全管制機關之立場提出澄清說明，讓民眾了解原能會管制作</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減少民眾之疑慮。未來也會持續基於資訊公開之原則，即時公布核電廠安全運作重大資訊。
(二十六)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編列396萬1千元。該筆預算為支應原能會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之水電費，經查，該筆預算107至110年度僅編列190萬1千元，然111年度卻突增至396萬1千元，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說明預算大幅成長原因，並確實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推動節電相關措施，提升節電績效，以達預期目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685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七)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編列79萬2千元。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會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指定副主任委員1人代理之。」然該會議105年舉辦7次、106年舉辦10次、107年開會9次、108年舉辦10次、109年舉辦8次、110年至7月舉辦6次。近5年皆未達成每月1次之規定，且該會議委員出席狀況亦不佳，親自出席之委員僅半數，其餘皆為代理出席。顯見原能會並不重視該會議，實需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2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950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委員會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自105年起，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原能會委員會次數已由每季召開改為每月召開為原則，另在寒、暑假期間彈性休會1次，主要係考量原能會學者、專家代表委員多來自學研單位，農曆春節期間工作日數較短，另暑假期間亦可能從事相關學術交流活動所致，尚不致於影響委員會會議效益，110年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為10次。</p> <p>三、委員出席情形部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多為部會首長，考量其公務繁忙且有即時列席立法院備詢等需求，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規則第7條），相關代理人均為該部會與當次會議議題相關之業務主管，相關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亦於會後函送該部會憑辦；至專家、學者代表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其出席情形亦將列入後續</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是否聘兼之考量。</p> <p>四、委員會議為原能會重要會議，對於會議召開及委員聯繫已有相當配套機制，不致影響會議諮詢及決策效益。</p>
(二十八)	<p>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等級為C級，110年8月底已逾2年，原能會卻未依辦法聘請1位專職人員負責資通安全，直至111年原能會才編列預算委外辦理，聘請專業人士辦理資通安全等業務。原能會應提出完善招標條件及監督其業務執行之辦法，以免原能會資料外流出現破洞。針對資通安全人力配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453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二十九)	<p>有鑑於日本政府於2年後將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排放海洋，引發鄰近國家強烈抗議，嚴重衝擊我國海域和近遠洋漁業資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謝主任委員曉星表示，我國與日方接洽將以「類調查團」或派觀察員的方式赴日本觀察監督。然而我國非IAEA會員國，「類調查團」赴日需日方同意，且取得多少資訊非我方可掌握，政府相關部會應持續積極採取保護國人生命健康相應作為，原能會應持續透過外交管道，表達中華民國嚴正抗議日本政府排放核災含氚廢水的決定是無理行徑，及反對日本排放核災含氚廢水的立場；請日方提供核廢水以多核素去除裝置（ALPS）工法處理的輻射值、以及氚排放含量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等相關數據；並要求日方比照IAEA考察團提供完整的即時資訊予我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14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453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日本政府於3月開始放寬邊境管制，原能會透過外交管道爭取於3月份開放後儘早使「含氚廢水專家觀察團」成行赴日之訴求，續獲日方同意於3月23至27日赴日。</p> <p>三、原能會本於全民的原能會理念，將持續關注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處置動態資訊，全力做好各項輻安監測與管制工作，以確保公眾健康與安全。</p>
(三十)	<p>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預算編列2,947萬6千元，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p>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685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為掌握鄰近海域輻射狀況，並評估大陸沿海地區核電廠對海域</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明執行成效。	<p>之輻射影響，因應國際核電廠除役經驗蒐集及海域輻射偵檢能量提升，並持續拓展原子能國際交流事務及執行原子能科研轉型相關政策評估所需，爰規劃 108 年至 111 年 4 年期「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計畫，以充實原能會所需核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偵檢能量。</p> <p>三、近年透過上開計畫之執行及研究成果回饋，無論在國際經驗借鏡、核電廠除役輻射防護及安全評估、環境輻射資料之充實，以及科研政策之擬訂上，均已充分支援原能會各項施政業務所需，至計畫有關海域輻射調查部分主要係以海域銫含量輻射調查為主，並未包含因應日本福島電廠即將排放含氚廢水之海域氚輻射調查，有關海域氚輻射調查，係另由「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辦理。</p>
(三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支出」項下「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中「原子能科學發展」之「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預算編列 2,947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08 年度起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計畫，並建置臺灣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嗣為因應日本政府將於 2 年（112 年）透過海洋排放含氚廢水之政策，行政院將臺灣海域海水氚輻射調查計畫整併至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執行，以發揮綜效。惟迄 110 年 8 月 13 日止，110 年度海水氚分析之計畫目標已有落後現象，宜積極趕辦，期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5362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 110 年度海水氚分析工作，已排除疫情及船務調度等困難，悉數執行完畢，完成取樣分析數量 229 件，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195 件，完備台灣鄰近海域的氚背景數據，守護台灣海域輻射安全。</p> <p>三、原能會將持續跨部會合作，精進台灣周邊海洋的相關監測因應作為，持續執行監測，並滾動檢討修訂監測計畫，俾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之背景資料庫，供未來比對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的影響程度及決策的應對，以保護民眾水產食品安全、漁民權益、海洋生態，讓民眾安心放心。</p>
(三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支出」項下「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中「核	<p>一、原能會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4682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設施安全管制」預算編列5,122萬7千元。110年5至7月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接連發生3次大跳電，110年7月27日第二核能發電廠跳電，理由竟是椅子撞到所致，顯示第二核能發電廠管理有嚴重疏失。相關跳電問題一再發生，恐影響我國於國際投資評等表現，國內產業發展也將面臨受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負起核設施安全責任，積極研謀改善，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發生急停事件，已建立相關規定及因應處理機制，除派員至現場就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現場查證外，對於核電廠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亦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並就台電公司提送之綜合檢討報告及相關文件內容詳加審查。經原能會綜合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台電公司已釐清事件肇因，進行完整之事件檢討與採取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會同意再起動申請。</p> <p>三、針對110年7月27日核二廠2號機因控制室值班人員人為疏失導致主蒸汽隔離閥無預警關閉，造成主汽機跳脫及反應器急停事件，原能會已依既定程序，於第一時間確認機組安全停機，無輻射外釋情形，並赴現場就系統運作情形、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查核。</p> <p>四、後續台電公司提出再起動申請時，原能會分別針對事件過程中機組系統設備動作序列正確性之評估、事件發生肇因、改善措施、機組再起動安全性評估等事項詳加審查，並經駐廠視察員現場查證肇因發生情境及設備無異常狀況，原能會綜整確認台電公司查明肇因，且進行事件檢討及採行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同意該機組再起動。</p> <p>五、針對上述急停事件，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人員紀律管理與硬體加強，確實檢討改善，並平行展開至核一、三廠。台電公司已採取之防範改善措施，包括將控制室運轉員座椅改為固定式，並將關鍵設備開關改用具磁吸之壓克力保護罩，及增設安全防護桿、紅外線入侵感應偵測儀與盤面監視錄影等硬體改</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善。此外，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建立運轉人員控制室之行為規範及改善控制室人員紀律管理，並派員就相關改善措施進行查證，確認硬體設備運作正常，控制室紅線區進出管制已依強化措施執行，以杜絕此類事件再發生。</p> <p>六、原能會已就本次事件當值運轉值班團隊未能及時導正該運轉值班人員之不當行為，顯示紀律管理及風險意識之安全文化有所缺失，開立4級違規，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11條規定，處以當事人吊扣執照6個月之處分，以為警惕。</p>
(三十三)	<p>有鑑於110年7月27日第二核能發電廠二號機組急停事件，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報告歸咎於清掃時員工移動椅子撞開主蒸氣隔離閥開關防護罩而誤關主蒸氣隔離閥所致。110年8月9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赴核二廠實地考察，發現第二核能發電廠控制室並無影像紀錄，外界質疑台電掩蓋急停的真正原因，原能會在機組急停後立刻同意重啟機組的處理方式更是恣意草率，國人無法接受。請原能會檢討核電廠機組重啟的作業流程、及強化核安重大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並督促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核電廠突發狀況處理機制，盤點及檢討核電廠控制室是否加裝錄影系統，以加強核電廠管理及維護國人安全。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嚴格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並就急停事件之安全管制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3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4682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發生急停事件，已建立相關規定及因應處理機制，除派員至現場就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現場查證外，對於核電廠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亦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並就台電公司提送之綜合檢討報告及相關文件內容詳加審查。經原能會綜合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台電公司已釐清事件肇因，進行完整之事件檢討與採取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會同意再起動申請。</p> <p>三、至於原能會審查作業所需時間及參與人員規模，由於每次事件發生之情況不一，原能會將視急停事件所涉及之系統設備、肇因追查的複雜度、機組狀態及對環境之影響等相關事項而定，但原能會均會本於專業與職責，以安全為先，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嚴格執行審查與管制。</p> <p>四、針對110年7月27日核二廠2號機因控制室值班人員人為疏失導致主蒸氣隔離閥無預警關閉，造成主汽機跳脫及反應器急停事件，原能會已</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依既定程序，於第一時間確認機組安全停機，無輻射外釋情形，並赴現場就系統運作情形、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查核。</p> <p>五、後續台電公司提出再起動申請時，原能會已分別針對事件過程中機組系統設備動作序列正確性之評估、事件發生肇因、改善措施、機組再起動安全性評估等事項詳加審查，並經駐廠視察員現場查證肇因發生情境及設備無異常狀況，於綜整確認台電公司查明肇因，且進行事件檢討及採行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同意該機組再起動。</p> <p>六、針對上述急停事件，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人員紀律管理與硬體加強，確實檢討改善，並平行展開至核一、三廠，台電公司已採取之防範改善措施，包括將控制室運轉員座椅改為固定式，並將關鍵設備開關改用具磁吸之壓克力保護罩，及增設安全防護桿、紅外線入侵感應偵測儀與盤面監視錄影等硬體改善。此外，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建立運轉人員控制室之行為規範及改善控制室人員紀律管理，並派員就相關改善措施進行查證，確認硬體設備運作正常，控制室紅線區進出管制已依強化措施執行，以杜絕此類事件再發生。</p> <p>七、原能會已就本次事件當值運轉值班團隊未能及時導正該運轉值班人員之不當行為，顯示紀律管理及風險意識之安全文化有所缺失乙節，開立4級違規，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11條規定，處以當事人吊扣執照6個月之處分，以為警惕。</p> <p>八、另有關本次急停事件資訊公開部分，原能會於收到台電公司通報時，即於原能會網站以即時資訊之方式對外公佈，亦於事件調查期間</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及同意核二廠2號機再起動申請時，將調查情形及審查過程與結果公布於對外網站，適時提供民眾相關訊息。此外，針對新聞媒體及臉書刊登有關本次事件之報導及貼文，原能會亦以輿情回應之方式，就核能安全管制機關之立場提出澄清說明，讓民眾了解原能會管制作為，減少民眾之疑慮。未來也會持續基於資訊公開之原則，即時公布核電廠安全運作重大資訊。</p>
(三十四)	<p>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編列1,077萬元。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並就急停事件及違規事件之安全管制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與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3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4682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有關核電廠違規事件安全管制部分，原能會發現核電廠有缺失時，如已違反原能會相關管制規定事項，即主動開立違規，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開立違規案件係以對安全之影響或潛在影響為唯一考量，故違規件數可能因電廠每年不同作業涉及違反安全規定而有所變動。</p> <p>三、原能會針對核電廠違規事項，除要求台電公司針對該問題點立即改善，確認無安全顧慮外，為確保相關問題能有效改善，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改正，並就違規內容及特性，從制度、品保作業程序與人員訓練等方面，徹底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避免類似狀況再度發生，若有類似狀況重複發生之情事，原能會將加強管制力度，例如提升違規等級，以有效導正此類缺失。此外，原能會對於開立之違規事項，均會確認台電公司已就缺失進行檢討，並提出適當改善措施，再經查證確已落實執行，始同意結案。</p> <p>四、有關核電廠急停事件安全管制部分，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發生急停事件，已建立相關規定及因應處理機</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制，除派員至現場就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現場查證外，對於核電廠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亦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並就台電公司提送之綜合檢討報告及相關文件內容詳加審查。經原能會綜合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台電公司已釐清事件肇因，進行完整之事件檢討與採取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會同意再起動申請。</p> <p>五、針對110年7月27日核二廠2號機因控制室值班人員人為疏失導致主蒸汽隔離閥無預警關閉，造成主汽機跳脫及反應器急停事件，原能會已依既定程序，於第一時間確認機組安全停機，無輻射外釋情形，並赴現場就系統運作情形、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查核。</p> <p>六、後續台電公司提出再起動申請時，原能會分別針對事件過程中機組系統設備動作序列正確性之評估、事件發生肇因、改善措施、機組再起動安全性評估等事項詳加審查，並經駐廠視察員現場查證肇因發生情境及設備無異常狀況，原能會綜整確認台電公司查明肇因，且進行事件檢討及採行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同意該機組再起動。</p> <p>七、針對上述急停事件，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人員紀律管理與硬體加強，確實檢討改善，並平行展開至核一、三廠。台電公司已採取之防範改善措施，包括將控制室運轉員座椅改為固定式，並將關鍵設備開關改用具磁吸之壓克力保護罩，及增設安全防護桿、紅外線入侵感應偵測儀與盤面監視錄影等硬體改善。此外，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建立運轉人員控制室之行為規範及改善控制室人員紀律管理，並派員</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就相關改善措施進行查證，確認硬體設備運作正常，控制室紅線區進出管制已依強化措施執行，以杜絕此類事件再發生。</p> <p>八、原能會已就本次事件當值運轉值班團隊未能及時導正該運轉值班人員之不當行為，顯示紀律管理及風險意識之安全文化有所缺失，開立4級違規，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11條規定，處以當事人吊扣執照6個月之處分，以為警惕。</p>
(三十五)	<p>近期發生許多核電廠安全危機，第二核能發電廠因人為疏失跳機事件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凸顯核電廠核安管制應當加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通盤檢討核安管制措施，加強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保核安及供電穩定。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嚴格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並就急停事件之安全管制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7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00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有關核電廠急停事件安全管制部分，原能會對於核電廠發生急停事件，已建立相關規定及因應處理機制，除派員至現場就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現場查證外，對於核電廠機組急停後起動申請，亦採取一致的安全標準，並就台電公司提送之綜合檢討報告及相關文件內容詳加審查。經原能會綜合審查及現場查證結果，確認台電公司已釐清事件肇因，進行完整之事件檢討與採取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會同意再起動申請。</p> <p>三、針對110年7月27日核二廠2號機因控制室值班人員人為疏失導致主蒸汽隔離閥無預警關閉，造成主汽機跳脫及反應器急停事件，原能會已依既定程序，於第一時間確認機組安全停機，無輻射外釋情形，並赴現場就系統運作情形、事件處理過程及肇因調查進行查核。</p> <p>四、後續台電公司提出再起動申請時，原能會分別針對事件過程中機組系統設備動作序列正確性之評估、事件發生肇因、改善措施、機組再起動安全性評估等事項詳加審查，並經駐廠視察員現場查證肇因發生情</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境及設備無異常狀況，原能會綜整確認台電公司查明肇因，且進行事件檢討及採行防範再發生改善措施，以及機組現場狀態可符合起動要求後，方同意該機組再起動。</p> <p>五、針對上述急停事件，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人員紀律管理與硬體加強，確實檢討改善，並平行展開至核一、三廠。台電公司已採取之防範改善措施，包括將控制室運轉員座椅改為固定式，並將關鍵設備開關改用具磁吸之壓克力保護罩，及增設安全防護桿、紅外線入侵感應偵測儀與盤面監視錄影等硬體改善。此外，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建立運轉人員控制室之行為規範及改善控制室人員紀律管理，並派員就相關改善措施進行查證，確認硬體設備運作正常，控制室紅線區進出管制已依強化措施執行，以杜絕此類事件再發生。</p> <p>六、原能會已就本次事件當值運轉值班團隊未能及時導正該運轉值班人員之不當行為，顯示紀律管理及風險意識之安全文化有所缺失，開立4級違規，並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11條規定，處以當事人吊扣執照6個月之處分，以為警惕。</p>
第 17 款第 2 項輻射偵測中心		
(一)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統籌偵測飲用水及食品中放射性含量、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之工作項目，於民生消費食品及民眾日常生活緊密相關。為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並對政府施政方向信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應針對高風險食品加強監測，滾動檢討各項例行性檢測數量之妥適性，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環境輻射偵測最新進度報告，以及風險評估整理。</p>	<p>一、原能會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會綜字第 111000500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偵測中心依業務職掌執行台灣地區食物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除定期至消費市場抽驗國內主要民生消費食品外，亦加強對國外進口食品檢測，以確保國人食品輻射安全。歷年評估國人經由攝食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之約定有效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規定。自 106 年起，除每年例行檢測各國進口食品外，亦參照(1)歷年檢測結果、(2)食藥署日</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本進口食品檢測資訊、(3)國際相關檢測訊息，持續加強監測較高輻射風險品項，為人民健康把關。</p> <p>三、為落實資訊透明化，相關檢測分析結果除透過原能會網站對外公開外，亦會刊載於偵測中心之輻射偵測調查半年報或年報並定期上網公布，提供民眾參閱。</p>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編列2,199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31日會綜字第1110004682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於111年5月19日赴立法院進行報告，經審查通過准予動支。</p> <p>二、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以儘早啟用核一、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並持續要求台電公司做好公眾溝通，依照核一、二廠除役計畫之二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規劃時程，積極推動辦理，以利核電廠除役作業。</p> <p>三、有關加強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原能會將持續依總統府原轉會107年3月會議之決定，定期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p> <p>四、原能會將持續依法嚴格督促、管制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低放處置計畫及中期暫時貯存計畫，並加強公眾溝通作業，以儘早遷移蘭嶼貯存場。</p> <p>五、配合各核電廠除役計畫所規劃設置之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原能會將落實開發案先期管制，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推動，以順遂核電廠除役作業，亦將持續嚴密管制除役作業，確保公眾安全。</p>
(二)	依「電業法」第95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會綜字第111000516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置條例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規劃將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遷移至「集中式貯存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未來最終處置，其推動時程為106年3月起8年內「集中式貯存設施」應完工啟用，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106年3月至今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恐大幅延後執行時程，原能會應依法加強監督。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p> <p>三、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重裝作業的影響。</p> <p>四、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p>
(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已逾15年，且距該計畫規劃完成「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至117年)」階段所剩時間未達8年，而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由於事涉廣泛，應將相關事項法制化以利推動，惟至110年8月底因原能會與經濟部互以立法係屬對方權責，致遲未研擬「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設置條例草案」；審計部於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對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迄未完成法制作業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經濟部，就高放場址設置條例之訂定，究應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經濟部主政，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邀集經濟部召開會議溝通協商，以加速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工作，並將溝通之過程及結果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5月6日會綜字第111000645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參照IAEA明確管理與安全管制權責分工之基本安全原則，不應主責高放選址條例制定作業，經濟部主管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高放選址條例之規範範疇與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及後端基金之運用息息相關，經濟部應主責其制定作業。</p> <p>三、國際間高放處置設施選址成功案例，積極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是重要關鍵。國際間使用核能國家，已有多國採用中期貯存設施，以銜接後續最終處置作業。我國已參照國際間做法，以及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共識，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電公司已展開各項宣傳溝通作業。原能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公眾溝通及推動集中貯存方案。</p> <p>四、台電公司規劃之中期貯存設施其設計使用年限可達百年之久，因此，現階段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並無急迫性。基於國際間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均由經濟部負責，有關我國</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高放選址條例之制定作業，應俟後續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功能改制後，屆時再由組改後之經濟部考量推動，以明確管理與管制權責分工。
(四)	核電廠之除役以及核廢料之處理雖涉專業，然因核電之鄰避性質，如何有效與民間溝通，才是政策能否順暢推動的關鍵因素。因此，涵蓋政府官員於內的相關人士，在處理核電廠除役，以及核廢料處理議題時，除了應使用大眾能夠理解的說明、秉持大眾能夠接受的態度外，亦不該將核電議題視為單純的學術、技術議題。未來如何有效與民間溝通，必須因應民情、社會條件做出滾動式檢討。為利掌握後續核電相關議題之溝通狀況，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31日會綜字第1110004682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基於「全民的原能會」施政理念，已建立各種型式的公眾溝通平台，擴大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包括成立「全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輻務小站」臉書及「全民原能會」APP、每年擇適當場所辦理原子能科普展提供公眾科普資訊、提供「輻射你我她」免費演講服務，原能會皆善用各種管道，主動向公眾說明溝通核廢料的安全管制，讓民眾心安。</p> <p>三、原能會亦善用政府資源，強化核廢料溝通資訊，透過專家學者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有關「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研究主題，擴大公眾溝通與參與，加強各界對電廠除役及核廢料管理安全的認知。</p> <p>四、台電公司為配合核電廠除役之需求，將於電廠內興建室內乾貯設施與低放貯存庫等執行除役計畫的必要設施，原能會將辦理設施建造執照聽證會，審查過程中適時辦理審查地方說明會，以強化公眾參與、增進社會溝通，以利除役計畫之安全管制。</p>
(五)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2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預算編列421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31日會綜字第11100046826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於111年5月19日赴立法院進行報告，經審查通過准予動支。</p> <p>二、原能會將持續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場事宜與社會溝通，及遷場前置準備作業等，以落</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實政府對蘭嶼居民的承諾。</p> <p>三、原能會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以落實管制資訊公開，促進當地民眾對蘭嶼貯存場營運管理之瞭解與互信，並確認蘭嶼當地環境未受到重裝作業的影響。</p> <p>四、在核廢料桶搬離蘭嶼之前，原能會將持續嚴格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同時嚴密監督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及環境品質。</p>
第17款第4項核能研究所		
(一)	<p>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近2年將改制為行政法人列為施政目標與重點，因主要核能國家之原子能科技研發之機構設立與經營多以行政法人之型態，期待以更彈性之組織型態帶動研究系統之整合，推動國家政策發展。但行政院於107年11月8日函送「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至立法院審議，因法案屆期不續審，行政院未再度函請審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1個月內，就組織改造之條例進程與立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原能會業於111年3月10日以會綜字第1110003443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二)	<p>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計畫較110年度預算減列迴旋加速器設施維護費……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置費用合計5,594萬元，然迴旋加速器維護及六氟化鈾處理進度為何？應有說明。110年度核能研究所預算已編列1,851萬2千元更新建置光纖骨幹網路交換器設備，111年度又再編列1,935萬3千元做相同用途，其原因為何？核研所預計改制為行政法人，然111年度預算結構，編列17億2,200萬元，其中68.8%為一般行政費用，較110年度66.5%更為增長，意即業務費用更為減少，111年度僅剩31.2%，不利運作，核研所宜增加技術移轉、技術推廣業務，以提升核研所收入。輻射管制區域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原列</p>	<p>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7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00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000萬元，然第二期執行進度落後，其原因為何？111年度接續編列第三期經費，是否導致無法執行？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就以上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編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項下「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預算編列3,810萬1千元，係配合科技研發需求，加強推動科研中長程計畫等相關業務。根據2019年「核能產業現況報告」(World Nuclear Industry Status Report)指出，相對太陽能發電成本為每1千度電3至44美元、陸上風力發電的成本為1千度電29至56美元，核能成本則為每1千度電在112美元至189美元之間。該報告估計，過去10年間核能成本成長達23%。然長年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粗估核電成本僅看發電端，未將核能事故安全風險以及核後端營運費用等等事項納入計算，有嚴重低估之嫌；而原能會核研所雖曾於2013年提出「各國核能發電均化成本」報告，進行相關研究；近年卻未曾見原能會再有任何關注，實應積極蒐集各國使用核能之相關資訊，並進一步針對事故發生風險及核廢料處理等成本研究調查。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7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00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預算說明僅揭示「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新增「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預算書也僅簡略說明「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計畫分4年辦理，未見說明是新增之連續型計畫亦或是逐年編列，以及4年之分年計畫內容與預期目標為何，均應補充說明之。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7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001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第三期計畫為101年及105年行政院核定辦理管制區安全強化改善第一期、第二期計畫之接續，針對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早期建置之部分核設施，依法提出永久停止運轉及除役計畫。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aiwan Research Reactor，TRR）除役計畫於93年經原能會核定，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所規範，除役期限為118年3月。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第二期計畫出現落後狀況，為利如期達成於118年完成TRR除役之計畫目標，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積極監督執行進度。為敦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確實掌握執行進度，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167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六)	<p>111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預算編列2億7,142萬2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66萬元。惟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情況尚不明朗，且短期未有好轉之跡象，故除必要應減少或避免國外之考察、會議等業務。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原能會業於111年4月12日以會綜字第1110005167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 頁 空 白